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所处的小贷行业的特有风险

####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面向中小微企业及“三农”提供贷款服务，贷款不能收回导致的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逾期贷款，或部分逾期贷款无法收回而成为坏账，均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重未超过 0.81%，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如公司未来不良贷款率增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会随之加大，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作为小额贷款公司，公司面临来自于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等多方面的竞争冲击；二是随着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条件的监管变动以及小额贷款公司数量的增多，与本地区同行业的竞争会加剧，如未来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更加重视，或本地其他小贷企业采取更加积极的竞争策略，公司的业务将面临极大的竞争风险。

#### （三）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以及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但是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办理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公司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不景气，公司客户群体资金需求持续下降，不良贷款率会提高，公司面临着贷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在坚持放贷对象“小、微”化的基础上，推进业务对象多样化，严格控制放贷金额上限，最大程度的减小业务模式单一带来的风险。

#### （四）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小贷公司的政策调整变化的风险较大，在运行过程中，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如小贷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方面，会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管理层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调整公司运营方针，积极适应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最大限度的降低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变化，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影响。如股东持股比例、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对外融资渠道及杠杆率等方面的政策，如发生变化，都会对小贷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直接影响。

### **（五）区域集中风险**

由于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在当地经营，不允许跨区域经营业务。这就导致小额贷款行业均存在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相对于跨区域经营的金融机构来说，区域集中度高的特性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风险与该区域的经济波动紧密关联。公司所处的区域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当地支柱产业不景气、担保链条断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六）牌照监管风险**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浙金融办[2013]12号）的规定：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指导、组织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监管处置。涉及到重大风险监管处置并需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的，由省金融办提交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确认后实施。对市、县金融办未发现或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力的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行为，省金融办牵头组织或责成相关市、县金融办进行相应监管处置。

由于该行业的特殊性质，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重大变更等都需要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批，公司业务地开展以拥有小额贷款公司牌照为前提，若公司未来年份未通过省金融办的监管审查，将有可能被撤销小额贷款公司牌照，以致于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 **二、公司自身所面临的风险**

### **（一）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现有股东中，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30%，单一股东在公司不具有控股权，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分散的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虽一直较为分散，但已培养出一批稳定、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公司始终专注于面向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业务，未来也将努力保持团队稳定和业务的良性发展，减小可能发生的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二）股权变动审批风险**

关于公司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及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省金融办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的函》（浙金融办核[2015]54 号）批复如下：

“二、宏达小贷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方可在新三板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无须审核，但应在交易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宏达小贷公司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或受让股份；股票交易将导致宏达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10%；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须在交易前审批的情形等。

三、宏达小贷公司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 **（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需持续不断补充及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体系，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刚刚兴起，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企业人员数量较少，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

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无法保证此类制度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实践的过程，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员工对新政策和制度的要求也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加强人员配置，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 **三、其他重大事项**

#### **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承诺**

公司的主发起人宏达高科为上市公司，持有公司 26.8052% 的股份。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后将根据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一致和同步。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公司所处的小贷行业的特有风险.....	3
（一）信用风险 .....	3
（二）行业竞争风险 .....	3
（三）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3
（四）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3
（五）区域集中风险 .....	4
（六）牌照监管风险 .....	4
二、公司自身所面临的风险.....	4
（一）股权分散的风险.....	4
（二） 股权变动审批风险 .....	5
（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	5
三、其他重大事项.....	6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16</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份挂牌情况.....	17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	17
（二）公司挂牌后的股权转让 .....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	20
（一）股权结构图.....	2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1
四、公司股东情况.....	21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21
（二）主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3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30

(四) 股权质押情况 .....	30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b>30</b>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b>53</b>
七、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b>53</b>
(一) 宏达小贷袁花服务中心 .....	53
(二) 宏达小贷许村服务中心 .....	5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b>54</b>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54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5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56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b>56</b>
(一)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56
(二) 行业监管指标和公司执行情况.....	5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b>68</b>
(一) 主办券商 .....	68
(二) 律师事务所.....	6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68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69
(五) 拟挂牌场所.....	69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70</b>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b>70</b>
(一) 主营业务 .....	70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70
(三) 公司贷款发放的合规性 .....	72
二、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b>75</b>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76
(二) 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责.....	76
(三) 公司业务操作流程 .....	76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0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资源.....	80
(二) 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81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82
(四) 公司资质、业务许可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83
(五) 员工情况.....	8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85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85
(二) 主要客户情况.....	85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6
五、商业模式.....	9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91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91
(二) 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98
(三) 小贷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04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7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111</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b>111</b>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四)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113
(五)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11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b>114</b>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14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7
三、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b>118</b>
四、公司及其主发起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b>121</b>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1
(一) 业务独立 .....	122
(二) 资产独立 .....	122
(三) 人员独立 .....	122
(四) 财务独立 .....	122
(五) 机构独立 .....	123
六、同业竞争情况.....	12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23
(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	124
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	125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	125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12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12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	128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2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12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135
九、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35
(一) 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135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	136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36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143</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43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	143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56

二、 审计意见 .....	156
三、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56
(一) 会计期间 .....	156
(二) 记账本位币 .....	156
(三) 营业周期 .....	156
(四) 记账本位币 .....	156
(五) 金融工具 .....	156
(六) 发放贷款 .....	160
(七) 应收款项 .....	161
(八) 固定资产 .....	162
(九) 借款费用 .....	162
(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	163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	163
(十二) 职工薪酬 .....	163
(十三) 预计负债 .....	165
(十四) 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	165
(十五) 政府补助 .....	166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6
(十七) 租赁 .....	167
(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	167
四、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67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	167
(二)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71
(三) 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73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75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	191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98
五、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202

(一) 关联方 .....	202
(二) 关联方交易 .....	204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207
六、其他注意事项 .....	<b>208</b>
(一) 或有事项 .....	208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08
(三) 其他重要事项 .....	208
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b>209</b>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209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209
八、子公司的情况 .....	<b>210</b>
九、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b>210</b>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21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210
(三) 现金流量分析 .....	211
十、风险因素 .....	<b>213</b>
(一) 区域内实体经济结构调整的风险 .....	213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	213
(三) 融资不足的风险 .....	213
(四) 贷款发放较大程度依赖客户的信用 .....	213
(五) 牌照监管风险 .....	214
(六) 未决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	214
(七) 行业监管及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	214
(八) 业务类型单一风险 .....	214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216</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b>216</b>
二、主办券商声明 .....	<b>217</b>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1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19
<b>第六节备查文件 .....</b>	<b>220</b>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20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20
(三) 法律意见书 .....	220
(四) 公司章程 .....	220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20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220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宏达小贷	指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控股	指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宏达高科	指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投资	指	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牛仔织造	指	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
顺盛布业	指	海宁顺盛布业有限公司
中宁建设	指	浙江中宁建设有限公司
佳信投资	指	海宁佳信投资有限公司
上元皮革	指	海宁上元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富邦集团	指	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
海洲大饭店	指	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农富纺织	指	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
吉盛投资	指	海宁吉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利纺织	指	海宁市建利纺织有限公司
超达经编	指	浙江超达经编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指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欧可丽实业	指	浙江欧可丽实业有限公司
小贷	指	小额贷款
浙江省金融办、省金融办	指	省金融办
股东大会	指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的统称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08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住所：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302-312室

邮政编码：314400

信息披露负责人：封仕芬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金融业（J）——货币金融服务（J66）——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金融业（J）——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融业（J）——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融（16）——银行业（1610）——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161011）——贷款公司（16101112）。

主要业务：面向中小微企业及“三农”提供贷款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8071377-5

联系电话：0573-87078830

联系传真：0573-87078734

电子信箱：hnhdx@126.com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宏达小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公司挂牌后的股权转让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第十九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两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二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依法转让的，凭有关审核部门的核准文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监管部门规定办理。”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6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成立已满六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宏达高科	134,025,986	26.8052	134,025,986
2	佳信投资	68,763,839	13.7527	68,763,839
3	上元皮革	42,597,071	8.5194	42,597,071
4	富邦集团	36,511,773	7.3024	36,511,773
5	海洲大饭店	36,511,773	7.3024	36,511,773
6	吉盛投资	30,426,477	6.0853	30,426,477
7	建利纺织	24,341,184	4.8682	24,341,184
8	超达经编	24,341,184	4.8682	24,341,18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9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4,134,625	4.8269	24,134,625
10	邱建强	21,298,536	4.2597	21,298,536
11	欧可丽实业	15,213,239	3.0427	15,213,239
12	农富纺织	13,691,915	2.7384	13,691,915
13	仲卫娣	7,697,022	1.5394	7,697,022
14	沈向晟	4,190,241	0.8380	0
15	金富荣	4,022,438	0.8045	4,022,438
16	单云霞	3,801,531	0.7603	0
17	邬利荣	3,006,998	0.6014	3,006,998
18	陈民	2,827,882	0.5656	2,827,882
19	陈洁	2,596,286	0.5193	649,071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00</b>	<b>490,061,013</b>

## 2、公司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及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省金融办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的函》（浙金融办核[2015]54号）已同意宏达小贷在新三板挂牌。

关于公司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及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省金融办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的函》（浙金融办核[2015]54号）批复如下：

二、宏达小贷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方可在新三板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无须审核，但应在交易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宏达小贷公司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或受让股份；股票交易将导致宏达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10%；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须在交易前审批的情形等。

三、宏达小贷公司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相关文件规

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 3、公司及全体股东关于股权交易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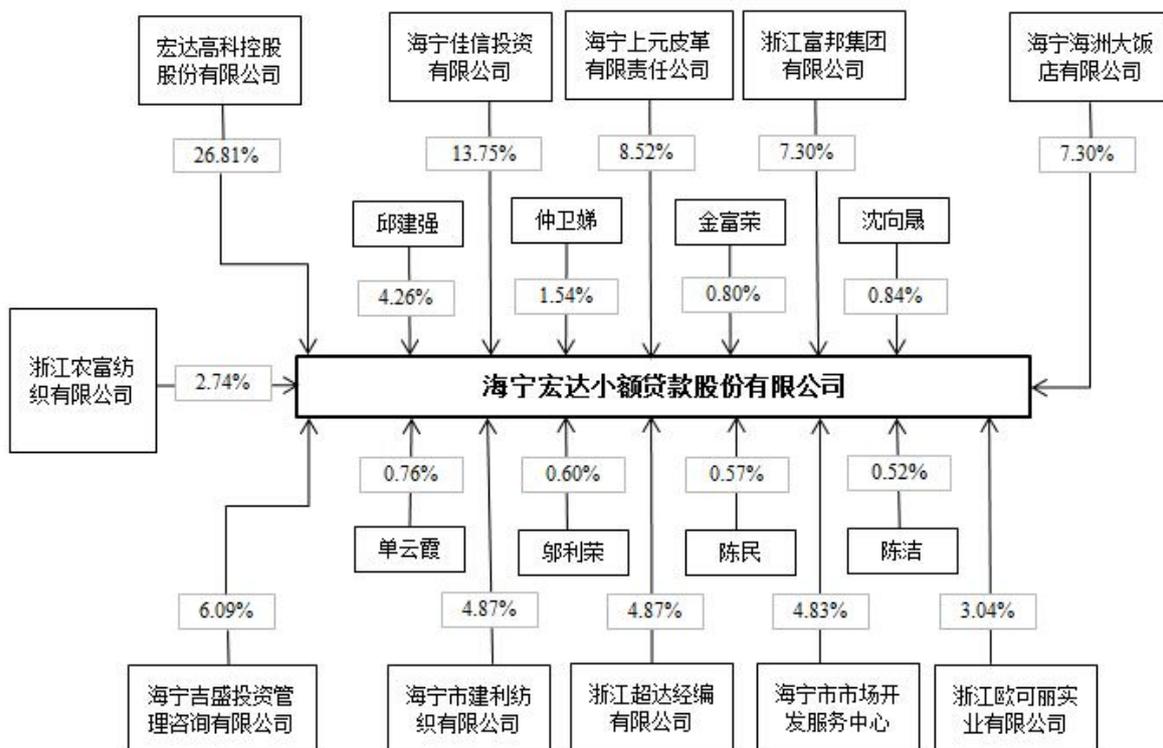
宏达小贷承诺：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应符合现有的浙江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在现有监管政策下，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如浙江省金融办出台新的针对挂牌小贷公司的监管政策，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按照新的监管政策披露调整后的符合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公司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应符合现有的浙江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在现有监管政策下，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对协议转让中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股东将在交易完成后按规定及时备案。对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股东在股份转让前应按相关监管要求取得金融办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在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 19 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00,000,000 股股份，公司股东由 11 位法人股东和 8 位自然人股东构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30%，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人员构成，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无任何单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股东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故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19 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宏达高科	134,025,986	26.8052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佳信投资	68,763,839	13.7527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上元皮革	42,597,071	8.5194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4	富邦集团	36,511,773	7.3024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5	海洲大饭店	36,511,773	7.3024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6	吉盛投资	30,426,477	6.0853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7	建利纺织	24,341,184	4.8682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8	超达经编	24,341,184	4.8682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9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4,134,625	4.8269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10	邱建强	21,298,536	4.2597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11	欧可丽实业	15,213,239	3.0427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12	农富纺织	13,691,915	2.7384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13	仲卫娣	7,697,022	1.5394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14	沈向晟	4,190,241	0.838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15	金富荣	4,022,438	0.8045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16	单云霞	3,801,531	0.7603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17	邬利荣	3,006,998	0.6014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18	陈民	2,827,882	0.5656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19	陈洁	2,596,286	0.5193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			

### (1) 宏达高科

宏达高科为本公司主发起人。

宏达高科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8018）。宏达高科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国甫，注册资本为 176,762,528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76,762,528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服务，针织几纺织面料、服装、合成革的制造、加工、销售；印染；房屋租赁，化纤业、染化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宏达高科前五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沈国甫	21.36
2	毛志林	4.83
3	李宏	3.44
4	白宁	2.46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
合计	-	34.63

注：沈国甫为宏达小贷董事长。

## (2) 佳信投资

佳信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现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118207）。佳信投资住所为海宁市许村镇海宁中国家纺城三期 10 幢 7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春良，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4,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针织品、纺织品、皮革服装、纺织服装、裘皮服装、化纤丝批发、零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佳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1	朱春良	10,000,000	23.81
2	沈珺	32,000,000	76.19
合计		42,000,000	100.00

注：沈珺为宏达小贷董事长沈国甫之子。

## (3) 上元皮革

上元皮革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100562）。上元皮革住所为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18-1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建新，注册资本为 1,462.5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462.5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革皮、毛皮、皮革制品、皮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加工、革皮、毛皮、皮

革制品、皮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革机械及配件、服装辅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轻纺原料、橡塑制品、纸制品、日用小百货批发、零售；制革、制件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元皮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许建新	8,445,000	57.74
2	刘玉琴	6,180,000	42.26
<b>合计</b>		<b>14,625,000</b>	<b>100.00</b>

注：许建新为宏达小贷副董事长。

#### （4）富邦集团

富邦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5 日，现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013928）。富邦集团住所为海宁市周王庙镇，法定代表人为许瑞坤，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革皮、毛皮、革皮服装、革皮制品、皮鞋制造、加工；百货、针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建筑五金、炊事用具、照相器材、机电产品、皮革下脚料批发、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富邦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许瑞坤	61,225,700	58.31
2	海宁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会	23,774,300	22.65
3	许振浩	10,000,000	9.52
4	汪翊	10,000,000	9.52
<b>合计</b>		<b>105,000,000</b>	<b>100.00</b>

注：许瑞坤为宏达小贷监事会主席

### (5) 海洲大饭店

海洲大饭店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4 日，现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028384）。海洲大饭店住所为海宁市海洲西路 1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应利康，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业；中西餐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住宿、公共浴室、咖啡吧、酒吧、茶座、棋牌、理发等。一般经营项目：古玩字画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海洲大饭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海宁市大元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	45.00
2	海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5.00
3	海宁大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注：应利康为宏达小贷董事。

### (6) 农富纺织

农富纺织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014360）。农富纺织住所为许村工业园区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农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面料、纺织制成品、沙发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农富纺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杨农富	7,500,000	75.00
2	沈关金	2,500,000	25.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注：杨农富为宏达小贷董事

### (7) 吉盛投资

吉盛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093953）。吉盛投资住所为海宁市海洲街道奥林公寓 3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谈峥，注册资本为 2,6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吉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谈峥	3,975,000	15.00
2	高云跃	5,300,000	20.00
3	徐娟伟	5,300,000	20.00
4	殷吴荣	5,300,000	20.00
5	陆金定	1,325,000	5.00
6	费金龙	1,325,000	5.00
7	王正芳	3,975,000	15.00
合计		<b>26,500,000</b>	<b>100.00</b>

### (8) 建利纺织

建利纺织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030637）。建利纺织住所为海宁市许村镇工业园区路 37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建林，注册资金本为 2,788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78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面料、经编面料、纺织品制造、金银丝、化纤丝加弹制造、加工；纺织面料转移印花加工；服装砂洗加工；纺织品定型加工；纺织品植绒加工；复合布干洗；筛网印花、纺织品及原料、家具批发、零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建利纺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林	25,092,000	90.00
2	沈文标	2,788,000	10.00
合计		<b>27,880,000</b>	<b>100.00</b>

### (9) 超达经编

超达经编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123091）。超达经编住所为浙江海宁超达经编产业园区丰收大道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宝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编制造；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资产的经编针织系列面料、化纤针织布、经编针织服装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超达经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章宝阳	50,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10)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4 日，现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017876）。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住所为海宁市硖石街道南苑路硖南路口南苑菜场二楼，法定代表人为孙军，注册资本为 3,86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86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负责市场招商、引资和摊位招标安排、负责市场开发、建设、改造和维护、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设施、市场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38,600,000	100.00
合计		<b>38,600,000</b>	<b>100.00</b>

注：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孙军为宏达小贷董事。

根据市场开发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作出并经海宁市财政局确认的《关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持股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说明》，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对宏达小贷的投资及历次增资均已经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董事会及海宁市财政局批准同意；就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历次增资宏达小贷的情况，市场开发服务

中心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开发中心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持股宏达小贷期间无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11) 欧可丽实业

欧可丽实业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030637）。欧可丽实业住所为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东芬，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针织品、纺织品、转移印花纸、布工艺品、纺织服装、沙发、床上用品、玩具、网络丝、涤纶丝、雪尼纱、混纺纱制造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欧可丽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汤东芬	10,000,000	50.00
2	金燕	5,000,000	25.00
3	沈卫莲	5,000,000	25.00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 (12) 邱建强

邱建强，男，出生于 196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石家庄服役，1999 年 3 月至今任海宁八方布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 (13) 仲卫娣

仲卫娣，女，出生于 197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就职于中国海宁家纺原料交易中心；2009 年 1 月至今，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客户经理。

### (14) 金富荣

金富荣，男，出生于 194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3 年 12 月至 1990 年 5 月，先后担任海宁市财政税务局办事员、税务专管员、副科长、局长；1990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海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副市长；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海宁市政协主席；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宏达小贷副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宏达小贷高级顾问。

#### **(15) 沈向晟**

沈向晟，男，出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93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历任业务员、事后监督部、客户经理、市场部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宏达小贷董事、总经理。

#### **(16) 单云霞**

单云霞，女，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长安支行，历任业务员、客户经理、副行长，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海宁经济开发区分理处主任，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宏达小贷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宏达小贷财务负责人。

#### **(17) 邬利荣**

邬利荣，男，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客户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宏达小贷部门经理。

#### **(18) 陈民**

陈民，女，出生于 1975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客户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宏达小贷业务部副经理。

#### **(19) 陈洁**

陈洁，女，出生于 1975 年 5 月 1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长安支行客户经理，2009

年6月至今，任宏达小贷许村服务中心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宏达小贷总经理助理、监事。

## （二）主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发起人为宏达高科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东情况（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为宏达控股，2014年8月25日，宏达控股将其持有的宏达小贷26.8052%的股权转让给宏达高科，宏达高科成为宏达小贷主发起人。省金融办出具了《省金融办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发起人股权转让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4）77号），根据该批复，“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6日，主发起人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已满三年，现将所持26.8052%股份共计134,025,986全部转让给宏达高科。经我办审核，转让程序和条件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的规定，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关于主发起人资格的规定。我办同意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宏达小贷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沈国甫先生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宏达高科21.36%的股份，沈国甫先生的配偶周利华女士和儿子沈珺合并持有以往主发起人宏达控股96.52%的股权，主发起人的变更未对宏达小贷业务、经营、团队稳定性、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为公司主发起人宏达高科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沈国甫先生之子沈珺先生为宏达小贷法人股东佳信投资的控股股东。

##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 （五）公司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代持情况

### 1、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1) 设立时出资情况

2008年8月28日，宏达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9月26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进行审验，并出具“海凯会验内字字 2008 第 218 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26日，宏达小贷（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

法人股东出资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来源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008 年末净资产（元）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元）
1	宏达控股	32,0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002.1	6,000	166,924,578.67	103,379,419.21
2	富邦集团	12,0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6.5	10,500	148,799,245.61	353,374,723.13
3	海洲大饭店	12,0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005.2	6,000	3,322,863.37	42,702,866.59
4	农富纺织	11,0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998.6	1,000	11,887,265.75	22,897,475.77
5	顺盛布业	10,0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002.9	800	11,200,191.30	56,434,232.81
6	宏源投资	10,0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004.7	1700	18,431,548.97	0-
7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10,0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999.1	3,860	157,670,000.00	8,412,467.20
8	中宁建设	10,0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997.12	4,258	45,510,312.10	217,587,472.67
9	建利纺织	8,0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998.6	2,788	25,932,322.29	29,681,522.16
10	超达经编	8,0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997.4	5,000	69,175,156.90	181,543,435.16
11	上元皮革	8,0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014.8	1,463	40,720,000.54	90,740,000.00
12	牛仔织造	7,0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005.12	9,500	166,280,000.00	327,694,259.95

自然人股东出资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资金来源
1	周秋飞	14,000,000	货币	历年薪酬、经营所得
2	郭益尧	6,000,000	货币	历年经营累计所得
3	沈向晟	2,000,000	货币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2) 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时出资情况

200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0 万元。

法人股东增资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		成立时间	出资来源	注册资本(万元)	2009年末净资产(元)	2009年末主营业务收入(元)
			货币(元)	利润转增股本(元)					
1	宏达控股	19,510,811	16,310,811	3,200,000	2002.1	自有资金	6,000	202,817,840.55	182,829,691.29
2	富邦集团	6,154,054	4,954,054	1,200,000	2000.6.5	自有资金	10,500	157,896,680.37	342,161,463.27
3	海洲大饭店	6,154,054	4,954,054	1,200,000	2005.2	自有资金	6,000	66,081,049.67	42,764,750.80
4	农富纺织	5,641,216	4,541,216	1,100,000	1998.6	自有资金	1,000	11,869,262.95	20,880,653.76
5	顺盛布业	5,128,378	4,128,378	1,000,000	2002.9	自有资金	800	11,581,011.60	48,271,777.19
6	宏源投资	5,128,378	4,128,378	1,000,000	2004.7	自有资金	1700	19,104,190.82	0 -
7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999.1	自有资金	3,860	47,720,000.00	14,381,373.50
8	中宁建设	5,128,378	4,128,378	1,000,000	1997.12	自有资金	4,258	51,147,283.96	230,791,625.51
9	建利纺织	4,102,703	3,302,703	800,000	1998.6	自有资金	2,788	26,245,673.58	36,437,806.76
10	超达经编	4,102,703	3,302,703	800,000	1997.4	自有资金	5,000	109,683,845.17	177,204,065.31
11	上元皮革	4,102,703	3,302,703	800,000	2014.8	自有资金	1,463	44,701,962.12	81,320,759.78
12	牛仔制造	3,589,865	2,889,865	700,000	2005.12	自有资金	9,500	147,428,171.41	311,570,605.32

自然人股东增资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		出资资金来源
			货币(元)	利润转增股本(元)	
1	周秋飞	7,179,730	5,779,730	1,400,000	历年薪酬、经营所得
2	郭益尧	5,077,027	4,477,027	600,000	历年经营累计所得
3	沈向晟	200,000	0.00	200,000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4	单云霞	2,500,000	2,500,000	0.00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5	邬利荣	1,500,000	1,500,000	0.00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6	陈民	1,400,000	1,400,000	0.00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7	陈洁	1,400,000	1,400,000	0.00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3) 2010年12月，第二次增资时出资情况

201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法人股东增资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		成立时间	出资来源	注册资本(万元)	2010年末净资产(元)	2010年末主营业务收入(元)
			货币(元)	利润转增股本(元)					
1	宏达控股	33,243,068	24,848,866	8,394,202	2002.1	自有资金	6,000	267,142,130.50	781,975,781.72
2	富邦集团	11,715,918	8,757,533	2,958,385	2000.6	自有资金	10,500	171,772,847.24	455,189,704.36
3	海洲大饭店	11,715,918	8,757,533	2,958,385	2005.2	自有资金	6,000	67,881,968.49	70,323,025.98
4	农富纺织	10,739,592	8,027,739	2,711,853	1998.6	自有资金	1,000	11,964,076.87	28,673,738.21
5	顺盛布业	9,763,265	7,297,944	2,465,321	2002.9	自有资金	800	5,173,627.39	62,247,684.38
6	宏源投资	9,763,265	7,297,944	2,465,321	2004.7	自有资金	1700	19,583,180.66	0-
7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9,763,265	7,297,945	2,465,320	1999.1	自有资金	3,860	47,718,332.50	18,763,890.90
8	中宁建设	7,744,332	5,788,812	1,955,520	1997.12	自有资金	4,258	161,391,583.39	248,242,473.75
9	建利纺织	7,810,613	5,838,357	1,972,256	1998.6	自有资金	2,788	27,053,994.67	38,044,118.57
10	超达经编	7,810,613	5,838,357	1,972,256	1997.4	自有资金	5,000	120,302,595.44	238,923,274.69
11	上元皮革	7,810,613	5,838,357	1,972,256	2014.8	自有资金	1,463	47,732,071.41	82,099,228.50
12	牛仔制造	6,834,286	5,108,562	1,725,724	2005.12	自有资金	9,500	166,284,083.33	342,057,472.32

自然人股东增资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		出资资金来源
			货币(元)	利润转增股本(元)	
1	周秋飞	13,668,571	10,217,122	3,451,449	历年薪酬、经营等积累所得
2	金富荣	3,290,722	3,290,722	0.00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3	郭益尧	3,857,959	2,052,847	1,805,112	历年薪酬、经营等积累所得
4	沈向晟	1,228,000	869,488	358,512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5	邬利荣	960,000	715,560	244,440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6	陈民	946,000	717,856	228,144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7	陈洁	724,000	495,860	228,144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8	单云霞	610,000	202,600	407,400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4) 2014年5月，第三次增资时出资情况

201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

法人股东增资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		出资来源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014年末净资产(元)	2014年末主营业务收入(元)
			货币(元)	利润转增股本(元)					
1	宏达控股	24,380,464	17,113,194	7,267,270	自有资金	2002.1	6,000	1,239,989,573.87	455,917,682.21
2	佳信投资	8,911,083	6,254,889	2,656,194	自有资金	2012.4	4,200	50,629,559.63	0
3	富邦集团	6,641,801	4,662,029	1,979,772	自有资金	2000.6	10,500	209,695,496.31	370,336,800.44
4	海洲大饭店	6,641,801	4,662,029	1,979,772	自有资金	2005.2	6,000	84,600,000.00	79,808,710.38
5	农富纺织	6,088,318	4,273,527	1,814,791	自有资金	1998.6	1,000	21,089,492.11	26,240,883.10
6	吉盛投资	5,534,834	3,885,024	1,649,810	自有资金	2011.3	2,650	30,300,000.00	0
7	建利纺织	4,427,868	3,108,020	1,319,848	自有资金	1998.6	2,788	34,178,983.35	51,340,363.09
8	超达经编	4,427,868	3,108,020	1,319,848	自有资金	1997.4	5,000	132,386,122.54	177,381,282.89
9	上元皮革	4,427,868	3,108,020	1,319,848	自有资金	2014.8	1,463	176,486,285.43	72,390,015.62
10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4,390,293	3,081,645	1,308,648	自有资金	1999.1	3,860	157,670,000.00	31,220,728.16
11	嘉宇置业	3,320,901	2,331,015	989,886	自有资金	2004.11	3,000	44,165,885.25	60,388,776.18
12	欧可丽实业	2,767,417	1,942,512	824,905	自有资金	2010.3	2,000	20,704,382.39	38,702,450.44

自然人股东增资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		出资资金来源
			货币(元)	利润转增股本(元)	
1	邱建强	3,874,385	2,719,517	1,154,868	历年薪酬、经营等积累所得
2	周秋飞	478,445	0	478,445	历年薪酬、经营等积累所得
3	沈向晟	762,241	535,034	227,207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4	金富荣	731,716	513,608	218,108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5	单云霞	691,531	485,401	206,130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6	邬利荣	546,998	383,950	163,048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7	陈民	481,882	366,158	115,724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		出资资金来源
			货币 (元)	利润转增股本 (元)	
8	陈洁	472,286	331,508	140,778	历年薪酬等积累所得

上述法人股东除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为国有企业）之外均为海宁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民营企业，出资及增资年度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宏达小贷的能力。同时，上述自然人股东通过多年经商或累计薪酬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实力，具备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宏达小贷的能力。

## 2、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为公司主发起人宏达高科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沈国甫先生之子沈珺先生为宏达小贷法人股东佳信投资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公司股东均出具了《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限制和不存在代持的情况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为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没有以任何方式对该等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冻结，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形式的代持行为，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一）2008年9月26日，公司设立

2008年8月1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资人周秋飞、郭益尧、沈向晟、宏源经济发展、富邦集团、海洲大饭店、农富纺织、超达经编、牛仔织布、顺盛布业、建利纺织、上元皮革、中宁建设、宏达控股、海宁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核发了名称预先登记《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8]第071701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达控股	32,000,000	20.00
2	周秋飞	14,000,000	8.75
3	富邦集团	12,000,000	7.50
4	海洲大饭店	12,000,000	7.50
5	农富纺织	11,000,000	6.88
6	顺盛布业	10,000,000	6.25
7	宏源投资	10,000,000	6.25
8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10,000,000	6.25
9	中宁建设	10,000,000	6.25
10	建利纺织	8,000,000	5.00
11	超达经编	8,000,000	5.00
12	上元皮革	8,000,000	5.00
13	牛仔织造	7,000,000	4.37
14	郭益尧	6,000,000	3.75
15	沈向晟	2,000,000	1.25
	<b>合计</b>	<b>160,000,000</b>	<b>100.00</b>

根据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海凯会验内字字2008第218号），截至2008年9月26日，宏达小贷（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0万元，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根据省金融办于2008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08]1号），同意宏达小贷试点。

2008年9月26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000013495）。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成立时间为2008年9月26日，名称为“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1108室，法定代表人为沈国甫，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6,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8年9月2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

询业务。”

## (二) 2009年1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0万元，其中，公司原股东以货币和未分配利润转出资8,320万元，每股1元，折合83,200,000股；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680万元，每股1元，折合6,800,000股。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总股本250,000,000股，全体股东同意不按同比例认购增资。

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	
			货币	利润转增股本
1	宏达控股	19,510,811	16,310,811	3,200,000
2	周秋飞	7,179,730	5,779,730	1,400,000
3	富邦集团	6,154,054	4,954,054	1,200,000
4	海洲大饭店	6,154,054	4,954,054	1,200,000
5	农富纺织	5,641,216	4,541,216	1,100,000
6	顺盛布业	5,128,378	4,128,378	1,000,000
7	宏源投资	5,128,378	4,128,378	1,000,000
8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9	中宁建设	5,128,378	4,128,378	1,000,000
10	建利纺织	4,102,703	3,302,703	800,000
11	超达经编	4,102,703	3,302,703	800,000
12	上元皮革	4,102,703	3,302,703	800,000
13	牛仔制造	3,589,865	2,889,865	700,000
14	郭益尧	5,077,027	4,477,027	600,000
15	沈向晟	200,000	0.00	200,000
16	单云霞	2,500,000	2,500,000	0.00
17	邬利荣	1,500,000	1,500,000	0.00
18	陈民	1,400,000	1,400,000	0.00
19	陈洁	1,400,000	1,400,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	
			货币	利润转增股本
合计		90,000,000	74,000,000	16,000,000

根据 2009 年 11 月 22 日全体股东一致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达控股	51,510,811	20.6043
2	周秋飞	21,179,730	8.4719
3	富邦集团	18,154,054	7.2616
4	海洲大饭店	18,154,054	7.2616
5	农富纺织	16,641,216	6.6565
6	顺盛布业	15,128,378	6.0514
7	宏源投资	15,128,378	6.0514
8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12,000,000	4.80
9	中宁建设	15,128,378	6.0514
10	建利纺织	12,102,703	4.8411
11	超达经编	12,102,703	4.8411
12	上元皮革	12,102,703	4.8411
13	牛仔制造	10,589,865	4.2359
14	郭益尧	11,077,027	4.4308
15	沈向晟	2,200,000	0.88
16	单云霞	2,500,000	1.00
17	邬利荣	1,500,000	0.60
18	陈民	1,400,000	0.56
19	陈洁	1,400,000	0.56
合计		250,000,000	100.00

根据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凯会验内字字 2010 第 6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7 日，宏达小贷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400 万元，公司以 2009 年度利润向本次增资前原股东转增股本 1,600 万元。

根据省金融办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09]49 号），同意宏达小贷增资方案，核准了增资方案中新增股东单云霞、邬利荣、陈民和陈洁的股东资格。

2010 年 1 月 8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000013495），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 （三）2010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 1、2010 年 12 月 18 日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增资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按每 10 股转增 1.6296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本次增资前的股东转增股份 40,740,000 股；公司原股东和新增股东以货币认购 119,260,000 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41,000 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	
			货币	利润转增股本
1	宏达控股	33,243,068	24,848,866	8,394,202
2	周秋飞	13,668,571	10,217,122	3,451,449
3	富邦集团	11,715,918	8,757,533	2,958,385
4	海洲大饭店	11,715,918	8,757,533	2,958,385
5	农富纺织	10,739,592	8,027,739	2,711,853
6	顺盛布业	9,763,265	7,297,944	2,465,321
7	宏源投资	9,763,265	7,297,944	2,465,321
8	中宁建设	9,763,265	7,297,945	2,465,320
9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7,744,332	5,788,812	1,955,520
10	建利纺织	7,810,613	5,838,357	1,972,256
11	超达经编	7,810,613	5,838,357	1,972,256
12	上元皮革	7,810,613	5,838,357	1,972,256
13	牛仔制造	6,834,286	5,108,562	1,725,724
14	金富荣	3,290,722	3,290,722	0.00

15	郭益尧	3,857,959	2,052,847	1,805,112
16	沈向晟	1,228,000	869,488	358,512
17	邬利荣	960,000	715,560	244,440
18	陈民	946,000	717,856	228,144
19	陈洁	724,000	495,860	228,144
20	单云霞	610,000	202,600	407,400
<b>合计</b>		<b>160,000,000</b>	<b>119,260,004</b>	<b>40,740,000</b>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8 日全体股东一致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达控股	84,753,879	20.6717
2	周秋飞	34,848,301	8.4996
3	富邦集团	29,869,972	7.2854
4	海洲大饭店	29,869,972	7.2854
5	农富纺织	27,380,808	6.6782
6	顺盛布业	24,891,643	6.0711
7	宏源投资	24,891,643	6.0711
8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19,744,332	4.8157
9	中宁建设	24,891,643	6.0711
10	建利纺织	19,913,316	4.8569
11	超达经编	19,913,316	4.8569
12	上元皮革	19,913,316	4.8569
13	牛仔织造	17,424,151	4.2498
14	郭益尧	14,934,986	3.6427
15	金富荣	3,290,722	0.8026
16	沈向晟	3,428,000	0.8361
17	单云霞	3,110,000	0.7585
18	邬利荣	2,460,000	0.6000
19	陈民	2,346,000	0.5722
20	陈洁	2,124,000	0.5181
<b>合计</b>		<b>410,000,000</b>	<b>100.00</b>

根据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海凯会验内字字 2011 第 13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宏达小贷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1,926 万元，公司以 2010 年末未分配利润向本次增资前原股东转增股本 4,074 万元。

根据省金融办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0]65 号），同意宏达小贷增资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至 41,000 万元，核准了增资方案中金富荣的股东资格。

2011 年 1 月 12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000013495），公司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实收资本 41,000 万元。

## **2、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式变更**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关于 2011 年年初增资中 764.99 万元调整出资方式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决定对年初增资中 764.99 万元的出资方式进行调整，即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调整为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

2011 年 5 月 31 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凯会验内字(2011)第 1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64.99 万元。出资方式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海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增资扩股情况证明》，201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注册资本从 25,000 万元增资至 41,000 万元增资扩股 16,00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074 万元，现金货币出资 11,926 万元。按规定，经会计事务所审核验资和省金融办（2010）65 号批复同意，2011 年 1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1 年 5 月，按照省财政厅专项检查要求，经宏达小贷 2011 年 5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上述增资扩股方案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64.99 万元，调整为现金出资方式。即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074 万元调整为 3,309.01 万元，现金出资增加股本 11,926 万元调整为 12,690.99 万元，出资方式调整后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验资确认，增资资金全部到位。

#### （四）2013年3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8日，顺盛布业与佳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顺盛布业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小贷 12,445,821 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佳信投资。

2013年1月8日，郭益尧与佳宇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益尧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小贷 14,934,986 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佳宇置业。

201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秋飞将其所持公司 6.7390% 股份转让给佳信投资；顺盛布业将其所持公司 3.0356% 股份转让给佳信投资；郭益尧将其所持公司 3.6427% 股份转让给佳宇置业。

本次股权转让中，周秋飞与佳信投资未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但本次股权转让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并签字确认，因此，周秋飞与佳信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浙江省禹航公证处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4）浙杭禹证民字第 1337 号），因周秋飞意外身亡，其生前持有的宏达小贷 7,697,022 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94%）由仲卫娣一人继承，仲卫娣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签订《关于周秋飞持股及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对周秋飞持有宏达小贷股份期间的股权变更及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和确认。

根据 2013 年 1 月 20 日全体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达控股	84,753,879	20.6717
2	佳信投资	40,075,545	9.7745
3	富邦集团	29,869,972	7.2854
4	海洲大饭店	29,869,972	7.2854
5	农富纺织	27,380,808	6.6782
6	宏源投资	24,891,643	6.0711
7	中宁建设	24,891,643	6.0711
8	建利纺织	19,913,316	4.8569
9	超达经编	19,913,316	4.856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上元皮革	19,913,316	4.8569
11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19,744,332	4.8157
12	牛仔织造	17,424,151	4.2498
13	嘉宇置业	14,934,986	3.6427
14	顺盛布业	12,445,822	3.0356
15	周秋飞	7,218,577	1.7606
16	沈向晟	3,428,000	0.8361
17	金富荣	3,290,722	0.8026
18	单云霞	3,110,000	0.7585
19	邬利荣	2,460,000	0.6000
20	陈民	2,346,000	0.5722
21	陈洁	2,124,000	0.5181
<b>合计</b>		<b>410,000,000</b>	<b>100.00</b>

2013年5月10日，省金融办出具《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3）45号），文件中同意公司股权变更及新股东资格。

#### （五）2013年7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日，中宁建设与吉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宁建设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小贷 24,891,643 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吉盛投资。

201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宁建设所持公司 6.0711% 股份共计 24,891,643 股转让给吉盛投资。

根据 2013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达控股	84,753,879	20.6717
2	佳信投资	40,075,545	9.7745
3	富邦集团	29,869,972	7.2854
4	海洲大饭店	29,869,972	7.28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农富纺织	27,380,808	6.6782
6	宏源投资	24,891,643	6.0711
7	吉盛投资	24,891,643	6.0711
8	建利纺织	19,913,316	4.8569
9	超达经编	19,913,316	4.8569
10	上元皮革	19,913,316	4.8569
11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19,744,332	4.8157
12	牛仔织造	17,424,151	4.2498
13	嘉宇置业	14,934,986	3.6427
14	顺盛布业	12,445,822	3.0356
15	周秋飞	7,218,577	1.7606
16	沈向晟	3,428,000	0.8361
17	金富荣	3,290,722	0.8026
18	单云霞	3,110,000	0.7585
19	邬利荣	2,460,000	0.6000
20	陈民	2,346,000	0.5722
21	陈洁	2,124,000	0.5181
合计		<b>410,000,000</b>	<b>100.0000</b>

2013年8月29日，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嘉金融办（2013）30号），同意公司股权变更及新股东资格。

#### （六）2014年4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日，宏源投资与宏达控股《股权转让协议》，宏源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小贷24,891,643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达控股。

2014年4月1日，顺盛布业与欧可丽实业《股权转让协议》，顺盛布业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小贷12,445,822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欧可丽实业。

2014年4月5日，牛仔织造与邱建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牛仔织造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小贷17,424,151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建强。

2014年4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宏源投资将其所持公司6.0711%股份共计24,891,643股转让给宏达控股;股东顺盛布业将其所持公司3.0356%股份共计12,445,822股转让给欧可丽实业;股东牛仔织造将其所持公司4.2498%股份共计17,424,151股转让给邱建强。

根据2014年4月9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达控股	109,645,522	26.7428
2	佳信投资	40,075,545	9.7745
3	富邦集团	29,869,972	7.2854
4	海洲大饭店	29,869,972	7.2854
5	农富纺织	27,380,808	6.6782
6	吉盛投资	24,891,643	6.0711
7	建利纺织	19,913,316	4.8569
8	超达经编	19,913,316	4.8569
9	上元皮革	19,913,316	4.8569
10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19,744,332	4.8157
11	邱建强	17,424,151	4.2498
12	嘉宇置业	14,934,986	3.6427
13	欧可丽实业	12,445,822	3.0356
14	周秋飞	7,218,577	1.7606
15	沈向晟	3,428,000	0.8361
16	金富荣	3,290,722	0.8026
17	单云霞	3,110,000	0.7585
18	邬利荣	2,460,000	0.6000
19	陈民	2,346,000	0.5722
20	陈洁	2,124,000	0.5181
<b>合计</b>		<b>410,000,000</b>	<b>100.00</b>

2014年5月14日,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

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嘉金融办（2014）21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

### （七）2014年5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000元。增资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增发公司股份90,000,000股，每股1元，其中，货币方式认缴新增股份62,865,100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认缴新增股份27,134,9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1,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	
			货币	利润转增股本
1	宏达控股	24,380,464	17,113,194	7,267,270
2	佳信投资	8,911,083	6,254,889	2,656,194
3	富邦集团	6,641,801	4,662,029	1,979,772
4	海洲大饭店	6,641,801	4,662,029	1,979,772
5	农富纺织	6,088,318	4,273,527	1,814,791
6	吉盛投资	5,534,834	3,885,024	1,649,810
7	建利纺织	4,427,868	3,108,020	1,319,848
8	超达经编	4,427,868	3,108,020	1,319,848
9	上元皮革	4,427,868	3,108,020	1,319,848
10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4,390,293	3,081,645	1,308,648
11	邱建强	3,874,385	2,719,517	1,154,868
12	嘉宇置业	3,320,901	2,331,015	989,886
13	欧可丽实业	2,767,417	1,942,512	824,905
14	周秋飞	478,445	0	478,445
15	沈向晟	762,241	535,034	227,207
16	金富荣	731,716	513,608	218,108
17	单云霞	691,531	485,401	206,130
18	邬利荣	546,998	383,950	163,048
19	陈民	481,882	366,158	115,724
20	陈洁	472,286	331,508	140,77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	
			货币	利润转增股本
合计		90,000,000	62,865,100	27,134,900

根据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达控股	134,025,986	26.8052
2	佳信投资	48,986,628	9.7973
3	富邦集团	36,511,773	7.3024
4	海洲大饭店	36,511,773	7.3024
5	农富纺织	33,469,126	6.6938
6	吉盛投资	30,426,477	6.0853
7	建利纺织	24,341,184	4.8682
8	超达经编	24,341,184	4.8682
9	上元皮革	24,341,184	4.8682
10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4,134,625	4.8269
11	邱建强	21,298,536	4.2597
12	嘉宇置业	18,255,887	3.6512
13	欧可丽实业	15,213,239	3.0427
14	周秋飞	7,697,022	1.5394
15	沈向晟	4,190,241	0.8380
16	金富荣	4,022,438	0.8045
17	单云霞	3,801,531	0.7603
18	邬利荣	3,006,998	0.6014
19	陈民	2,827,882	0.5656
20	陈洁	2,596,286	0.5193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根据省金融办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省金融办关于同意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4]51 号），同意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41,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

2014年6月18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000013495），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15年6月26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增资扩股情况证明》，内容如下：2014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注册资本从41,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增资9,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713.49万元，现金货币出资6286.51万元。按规定，经省金融办（2014）51号文批复同意，2014年6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5月23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调整的议案》，2014年5月31日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确定：公司增资9000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2713.49万元转增股本。现拟调整为：公司增资9000万元，其中，由“未分配利润”2713.49万元转增股本。

2015年7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公司2014年6月增资到位相关情况的议案》，确认2014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资9,000万元已到位的事实，公司的注册资本真实、足额，且相关股东已就本次调整缴纳个人所得税，故该次出资方式调整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存在或曾经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2014年4月，公司股东变更

自然人股东周秋飞于2014年4月6日因意外事故死亡，根据《继承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由杭州市禹杭公证处于2014年6月10日出具《公证书》，被继承人周秋飞生前持有的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697,022股（持股比例为1.5394%）全部由其配偶仲卫娣继承；同时，被继承人周秋飞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也由仲卫娣一人继承。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周秋飞生前持有的宏达小贷股份7,697,022股（持股比例为1.5394%）全部由其配偶仲卫娣继承的决议。

根据2014年6月20日公司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东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达控股	134,025,986	26.8052
2	佳信投资	48,986,628	9.7973
3	富邦集团	36,511,773	7.3024
4	海洲大饭店	36,511,773	7.3024
5	农富纺织	33,469,126	6.6938
6	吉盛投资	30,426,477	6.0853
7	建利纺织	24,341,184	4.8682
8	超达经编	24,341,184	4.8682
9	上元皮革	24,341,184	4.8682
10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4,134,625	4.8269
11	邱建强	21,298,536	4.2597
12	嘉宇置业	18,255,887	3.6512
13	欧可丽实业	15,213,239	3.0427
14	仲卫娣	7,697,022	1.5394
15	沈向晟	4,190,241	0.8380
16	金富荣	4,022,438	0.8045
17	单云霞	3,801,531	0.7603
18	邬利荣	3,006,998	0.6014
19	陈民	2,827,882	0.5656
20	陈洁	2,596,286	0.5193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九）2014年8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5日，宏达控股与宏达高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宏达控股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小贷26.8052%股份共计134,025,986股，以2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达高科。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发起人宏达控股将其所持公司26.8052%股份共计134,025,986股转让给宏达高科，公司的主发起人变更为宏达高科。

根据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达高科	134,025,986	26.8052
2	佳信投资	48,986,628	9.7973
3	富邦集团	36,511,773	7.3024
4	海洲大饭店	36,511,773	7.3024
5	农富纺织	33,469,126	6.6938
6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4,134,625	4.8269
7	吉盛投资	30,426,477	6.0853
8	建利纺织	24,341,184	4.8682
9	超达经编	24,341,184	4.8682
10	上元皮革	24,341,184	4.8682
11	嘉宇置业	18,255,887	3.6512
12	欧可丽实业	15,213,239	3.0427
13	邱建强	21,298,536	4.2597
14	仲卫娣	7,697,022	1.5394
15	金富荣	4,022,438	0.8045
16	沈向晟	4,190,241	0.8380
17	单云霞	3,801,531	0.7603
18	邬利荣	3,006,998	0.6014
19	陈民	2,827,882	0.5656
20	陈洁	2,596,286	0.5193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b>

2014 年 10 月 16 日，省金融办出具了《省金融办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和转让条件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 号）的规定，宏达高科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 号）关于主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 （十）2014 年 9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2日，嘉宇置业与上元皮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宇置业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小贷3.6512%的股权共计18,255,887股，以2,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元皮革。

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嘉宇置业将其所持公司3.6512%的股份转让给上元皮革。

根据2014年9月24日公司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达高科	134,025,986	26.8052
2	佳信投资	48,986,628	9.7973
3	上元皮革	42,597,071	8.5194
4	富邦集团	36,511,773	7.3024
5	海洲大饭店	36,511,773	7.3024
6	农富纺织	33,469,126	6.6938
7	吉盛投资	30,426,477	6.0853
8	建利纺织	24,341,184	4.8682
9	超达经编	24,341,184	4.8682
10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4,134,625	4.8269
11	欧可丽实业	15,213,239	3.0427
12	邱建强	21,298,536	4.2597
13	仲卫娣	7,697,022	1.5394
14	金富荣	4,022,438	0.8045
15	沈向晟	4,190,241	0.8380
16	单云霞	3,801,531	0.7603
17	邬利荣	3,006,998	0.6014
18	陈民	2,827,882	0.5656
19	陈洁	2,596,286	0.5193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b>

2014年10月24日，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海宁宏达小

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嘉金融办（2014）40号），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和条件符合规定，海宁上元皮革有限公司符合股权受让的有关规定。

#### （十一）2015年5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农富纺织与佳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农富纺织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小贷3.9554%股份共计19,777,211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佳信投资。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农富纺织将其在宏达小贷3.9554%股份共计19,777,211股转让给佳信投资。

根据2015年5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额（股）	持股比例（%）
1	宏达高科	134,025,986	26.8052
2	佳信投资	68,763,839	13.7527
3	上元皮革	42,597,071	8.5194
4	富邦集团	36,511,773	7.3024
5	海洲大饭店	36,511,773	7.3024
6	农富纺织	13,691,915	2.7384
7	吉盛投资	30,426,477	6.0853
8	建利纺织	24,341,184	4.8682
9	超达经编	24,341,184	4.8682
10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4,134,625	4.8269
11	欧可丽实业	15,213,239	3.0427
12	邱建强	21,298,536	4.2597
13	仲卫娣	7,697,022	1.5394
14	金富荣	4,022,438	0.8045
15	沈向晟	4,190,241	0.8380
16	单云霞	3,801,531	0.7603
17	邬利荣	3,006,998	0.6014
18	陈民	2,827,882	0.5656
19	陈洁	2,596,286	0.51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额（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5年6月23日，嘉兴市金融办出具《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嘉金融办（2015）17号），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0）65号）的规定。

省金融办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省金融办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说明的函》（浙金融办（2015）132号），根据嘉兴市与海宁市等各级金融办的监管情况，截至目前，宏达小贷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风险防范机制健全；在设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过程中，涉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资格、股权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主发起人及其关联人持股比例、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等事宜，均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并获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根据监管记录反映，宏达小贷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二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公司设两个分公司，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宏达小贷袁花服务中心

名称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袁花服务中心
注册号	330481000111244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27号
负责人	吴永耀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贷款、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 (二) 宏达小贷许村服务中心

名称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许村服务中心
注册号	330481000111236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 273-1、275 号
负责人	陈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贷款、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许村服务中心、袁花服务中心的说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汇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意，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异地分支机构操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沈国甫，男，出生于 195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2008 年 9 月起担任宏达小贷董事长。沈国甫其他对外任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

2、许建新，男，出生于 195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76 年 12 月至 1982 年 1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83222 部队服役；1982 年 2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海宁制革厂，历任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浙江海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今任上元皮革董事长；2002 年至今任浙江大众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宏达小贷副董事长。

3、沈向晟，男，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4、单云霞，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5、应利康，男，出生于1963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9月至1985年6月于浙江省汽车公司安吉中心站工作；1985年7月至1994年12月于海宁市汽车客运公司工作；1994年12月至今于海宁大元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5年2月至今任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任宏达小贷董事。

6、孙军，男，出生于1966年11月2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海宁市工商局硖石第一工商所办事员；2000年1月2001年12月担任海宁市工商局硖石第一工商所副所长；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海宁市工商局硖石市场所副所长；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海宁市工商局市场合同监管科副科长；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担任海宁市工商局硖石工商所副所长；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担任海宁市工商局市场规范科科长；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担任海宁市工商局市场合同监管科科长；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担任海宁市工商局市场所所长；2013年9月至今担任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主任；2015年1月至今担任宏达小贷董事。

7、杨农富，男，出生于1958年5月1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5年9月至1994年5月于海宁市许村摇亭漾中学任教；1998年6月至今担任农富纺织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担任海宁宏达小贷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许瑞坤，男，出生于1953年9月1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8年至1982年于海宁县周王庙公社上林大队任大队长；1982年至1990年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上林村任党委书记；1984年至1995年于周王庙镇上林制革厂任厂长；2002年至2008年于富邦集团任总经理；1995年至今任富邦集团董事长；2015年1月起担任宏达小贷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8年1月。

2、陈洁，系公司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杨苗青，男，出生于1967年2月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2年8月担任海宁市顺盛装饰布厂厂长；2002年9月至今担任顺盛布业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宏达小贷监事，任期至2018年1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沈向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单云霞，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计（元）	845,982,673.00	795,981,399.84	822,484,136.69
股东权益（元）	571,439,290.07	610,206,092.13	533,016,42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71,439,290.07	610,206,092.13	533,016,422.62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22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22	1.30
资产负债率（%）	32.45	23.34	35.19
流动比率（倍）	3.08	4.28	2.84
速动比率（倍）	3.08	4.28	2.84
营业收入（元）	51,500,526.40	117,663,719.65	112,158,457.75
净利润（元）	36,233,197.94	75,824,569.51	73,076,55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33,197.94	75,824,569.51	73,076,55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892,449.07	71,414,215.32	67,138,18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892,449.07	71,414,215.32	67,138,183.31
净利率（%）	70.36	64.44	65.15

毛利率(%)	82.12	79.27	79.61
净资产收益率(%)	6.21	13.76	1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7	12.96	1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6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6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87,471.59	108,653,868.18	46,352,095.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2	0.11
不良贷款率	0.26%	0.30%	0.81%

## (二) 行业监管指标和公司执行情况

宏达小贷 2013 年度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一、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绩效(30分)	(一)“支农支小”执行情况(22分)	1、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季末小额贷款占比均超过 70% (含 70%)	9	9	9		
			按照孰低原则,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60% (含 60%)—70%	7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50% (含 50%)—60%	5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30% (含 30%)—50%	2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30% 以下	0				
		2、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超过 70%	3	3	3	3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50% (含 50%) -70%	2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40% (含) -50%	1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40% 以下	0				
		3、微型贷款占比	微型贷款占比 30% 以上	3	3	3	3	
			微型贷款占比 20% (含 20%) -30%	2				
			微型贷款占比 10% (含 10%) -20%	1				
			微型贷款 10% 以下	0				
		4、拆分贷款	无拆分贷款	3	3	3	3	
			发生拆分贷款行为, 每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0-3				

	5、信贷服务便利	贷款发放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	2	2	2		
		贷款发放时间在3个工作日以上	0				
		6、弱势群体扶持	发放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大学生、退伍军人、残疾人创业贷款30笔(含)以上	2	2		2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15笔(含)—30笔	1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5笔(含)—15笔		0.5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不足5笔		0				
	(二) 贷款利率执行情况(8分)	7、最高利率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低于或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倍	3	3	2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倍, 低于4倍	2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高于或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倍	0			
		8、平均利率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或等于15%	3	3	3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15%-18%(含18%)	1.5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高于18%	0			
		9、收费情况	不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2	2	2	如有扣分, 附有关监管记录
			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0			
		二、风险防控情况(25分)	(三) 贷款集中度(4分)	中介机构审计本年度大额贷款情况, 无违规行为	4	4	4
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 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5%或单户超过1000万元, 本项得0分	0						
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市场的, 本项得0分	0						
发放1000万元以上(含)大额贷款或单笔贷款占公司资本金5%的, 并发生逾期等风险的, 倒扣1分	-1						
(四) 行业集中度(5分)	行业集中度30%以下(含)		5	5	5		
	行业集中度30%-50%以上		3				
	行业集中度超过50%		0				
(五) 风险拨	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高于150%(含)		6	6	6		
	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高于100%(含)-150%		3				

	备率(6分)	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高于100%以下	0	6	6			
		年末银行存款、现金之和低于年末贷款余额的1%	-1					
	(六)逾期贷款率(6分)	逾期贷款率2%以下(含2%)	6					
		逾期贷款率超过2%-4%(含4%)	3					
		逾期贷款率超过4%	0					
	(七)有效客户更新率(4分)	有效客户更新率10%以上(含10%)	4				4	4
		有效客户更新率10%以下,每降低1%扣0.5分	0-4					
三、合规经营(30分)	10、制度建设	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相挂钩,并全面落实	2	2	2			
		按规定制定了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相挂钩。但没有全面落实	1					
		未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	0					
	(八)公司治理(10分)	11、三会一层执行	按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未由同一人担任。建立总经理负责制的职业经理人贷款决策机制	2	2	2		
			董事长、总理由同一人担任	0				
	12、股东及高管资格管理	股东及高管资格符合条件,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4	4	4			
		擅自变更股东和高管人员,被监管部门发现后未在1个月内纠正	0-3					
		欺骗引入有非法集资记录的或有不良征信记录、犯罪记录的不良股东	0-3					
		聘用有不良从业记录或有犯罪记录的高管人员	0-3					
		监管发现高管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违反公司规定为客户提供担保等违规经营行为	0-3					
	13、高管尽职	按要求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制度	2	2	2			
		缺席董事会、股东会,又不派员参加	1					
		股东暗中关联操纵公司经营	0					

	(九) 财务管理 (6分)	14、执行财务制度	按财政部门规定及时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数据	2	3	3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有效规范公司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行为	1			
		15、现金管理	制定现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3	3	3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且已报监管部门备案的	2			
			未报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1			
			未制定现金管理办法	0			
		(十) 日常资金管理 (5分)	16、融资管理	按规定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同业拆借等渠道融资比例不超过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不超过50%	3	3	3
	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或未经审批通过股东借款或同业拆借等渠道融资，比例超过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超过50%			0			
	17、“两虚一逃”		依法办理公司变更、年检，无虚报资本金、虚假出资和抽逃资本金行为	2	2	2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	0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不及时纠正	-2			
	(十一) 日常经营管理 (9分)	18、跨区域经营	严格按照规定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业务活动	3	3	3	
			未经批准在区域外发放贷款，每笔扣0.1分。扣完为止	0—3			
		19、关联交易	无关联交易	3	3	3	附股东贷款情况表
			存在关联交易，但发放贷款额度合计低于资本金5%，每笔扣2分，扣完为止	0-3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贷款余额合计超过资本金5%，经确认后不予改正	0			
		20、贷款业务	直接向股东发放贷款	0	3	3	
	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流程合规，管理审慎		3				
		贷前审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未建	2				

		员规范	立				
			制度建立，但执行不到位，贷前审查不够审慎、无实地调查，对客户资金正是用途不了解。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0-3			
四、配合日常监管（15分）	（十二）配合非现场监管（6分）	21、系统接入	及时全面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	2	2	2	
			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不及时。酌情扣分	0-2			
		22、系统数据报送	及时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且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2	2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不及时，但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报表、资料不真实、准确、完整	0			
		23、重大事项报告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	2	2	2	
	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酌情扣分		0-2				
	（十三）配合现场检查（6分）	24、配合检查报送数据	根据现场检查要求，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2	2	2	
			未能按要求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0			
		25、配合检查提供业务资料	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常规性和临时性检查、审计调查和举报核查，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酌情打分	0-3	3	3	
			拒绝提供或转移、隐匿、毁损、伪造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0			
		26、举报	全年无举报	1	1	1	
			年度内发生实名举报事项，经查属实	0			
	（十四）落实监管整改要求（2）	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情况说明或整改		2	2	2	附有关监管表格
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发生一起扣1分。		0-2					

	(十五) 参加会议和培训 (1)	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	1	1	1	
		未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 酌情扣分	0-1			
五、特别处罚条款	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如有其中任何一项, 直接考核为“不合格”
	发放高利贷					
	账外经营					
	暴力催贷					
	通过咨询费和手续费等额外收费且综合收息率超过央行基准利率 4 倍。					

宏达小贷 2014 年度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一、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绩效 (28 分)	(一) “支农支小”执行情况 (20 分)	1、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各季末小额贷款占比均超过 70% (含 70%)	8	8	6		
			单季不达标, 平均季末占比 70% (含) 以上	7				
			单季不达标, 平均季末占比 60% (含) —70%	6				
			单季不达标, 平均季末占比 50% (含) —60%	4				
			单季不达标, 平均季末占比 30% (含) —50%	2				
			单季不达标, 平均季末占比 30% 以下	0				
			2、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超过 70%				4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40% (含) -70%		2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40% 以下		0				
		3、拆分贷款	无拆分贷款	5	5	5	5	
			发生拆分贷款行为, 每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0-5				
		4、扶	发放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大学生、退	3	3	3	3	

	持弱势群体	伍军人、残疾人创业贷款 20 笔（含）以上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 10 笔（含）—20 笔	2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 5 笔（含）—10 笔	1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不足 5 笔	0				
	(二) 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8 分)	5、年化贷款利率	年化贷款利率小于或等于基准利率 2.5 倍	5	5	3	单笔贷款利率高于 4 倍的，一票否决
			年化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 2.5 倍与 3 倍（含）之间	3			
			年化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 3 倍与 3.5 倍（含）之间	1			
			年化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 3.5 倍与 4 倍（含）之间	0			
		6、收费情况	不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3	3	3	如有扣分，附有关监管记录
			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0			
二、风险防控 (28 分)		(三) 贷款集中度 (7 分)	本年内，单户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 5% 或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超过资本净额 40%，本项得 0 分	0	7	7	如有扣分，附有关审计记录或监管记录
			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单户余额超过 1000 万元，本项得 0 分	0			
	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市场的，本项得 0 分		0				
	(四) 行业集中度 (3 分)	行业集中度 30% 以下（含）	3	3	3		
		行业集中度 30%-50%（含）	2				
		行业集中度超过 50%	0				
	(五)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6 分)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高于 120%(含)	6	6	6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00%（含）-120%	4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00% 以下	0				
	(六) 不良贷款率 (6 分)	不良率 5% 以下（含 5%）	6	6	6		
不良率 5%-10%（含 10%）		4					
不良率 10% 以上		0					

	(七) 关联交易 (6分)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0	6	6	附关联交易情况表	
		存在关联交易,但发放贷款额度合计低于资本金5%,每户扣2分,扣完为止		0-6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贷款余额合计超过资本金5%,经确认后不予改正		0				
		直接向股东发放贷款		0				
三、合规经营 (22分)	7、制度建设与执行	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相挂钩,并全面落实		1	2	2		
		按规定设立董事会、股东会,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制度		1				
		股东暗中关联操纵公司经营,该项为0分		0				
	(八) 公司治理 (5分)	8、股东及高管资格管理	股东及高管资格符合条件,未发现违法违规行		3	3	3	
			擅自变更股东和高管人员,被监管部门发现后未在1个月内纠正,扣1分		0-2			
			欺骗引入有非法集资记录的或有不良征信记录、犯罪记录的不良股东,扣1分		0-2			
			聘用有不良从业记录或有犯罪记录的高管人员,扣1分		0-2			
			监管发现高管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违反公司规定为客户提供担保等违规经营行为,本项得0分		0			
	三、合规经营 (22分)	9、执行财务制度	按财政部门规定及时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数据		2	4	4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有效规范公司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行为		2			
(九) 财务管理 (6分)		10、现金管理	制定现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2	2	2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且已报监管部门备案的		1			
			未报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0			
		11、融资	按规定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同业拆借、定向债等渠道融资比		3	3	3	

	(十) 日常资本管理 (5分)	管理	例不超过 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不超过 50%					
			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或未经审批通过股东借款或同业拆借等渠道融资，比例超过 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超过 50%	0				
		12、“两虚一逃”	依法办理公司变更手续，无虚报资本金、虚假出资和抽逃资本金行为	2	2	2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	0				
	(十一) 日常经营管理 (6分)	13、跨区域经营	严格按照规定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业务活动	3	3	3		
			未经批准在区域外发放贷款，每笔扣 0.1 分。扣完为止	0-3				
		14、贷款业务规范	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流程合规，管理审慎	3	3	3		
	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未建立		2					
	制度建立，但执行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够审慎、无实地调查，对客户资金真实用途不了解。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0-3					
	四、配合日常监管 (22分)	(十二) 配合非现场监管 (8分)	15、系统接入	及时全面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	2	2	2	
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不及时。酌情扣分				0-1				
16、系统应用			及时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且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4	4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不及时，但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3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报表、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0				
17、重大事项报告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	2	2	2		
		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酌情扣分	0-2					
(十)		18、配合检查	根据现场检查要求，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2	2	2		
	未能按要求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		0					

	三)配合现场监管(8分)	报送数据	料				
		19、配合检查提供业务资料	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酌情打分	0-5	5	5	
			拒绝提供或转移、隐匿、毁损、伪造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0			
		20、举报	全年无举报	1	1	1	
	年度内发生实名举报事项,经查属实		0				
	(十四)落实监管整改要求(4分)	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情况说明或整改	4	4	4	附有关监管表格	
		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发生一起扣1分。	0-4				
	(十五)参加会议和培训(2分)	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	2	2	2		
		未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酌情扣分	0-1				
	五、特别处罚条款	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如有其中任何一项,直接考核为“不合格”	
发放高利贷							
账外经营							
暴力催贷							
通过咨询费和手续费等额外收费且综合收息率超过央行基准利率4倍							

公司 2013 年度监管考核分数为 99 分,评级结果为优秀;2014 年度监管考核分数为 96 分,评级结果为优秀。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浙金融办(2012)88 号《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考核评级工作的通知要求》规定,“最高利率(满分 3 分)。发现单笔贷款年化利率高于或等于 4 倍的,得 0 分;高于 3 倍低于 4 倍,得 2 分;低于或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础利率 3 倍,得 3 分。”经考核,宏达小贷公司 2013 年度单笔贷款最高年化

利率为 22.39%，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73 倍，得分 2 分，比该项指标满分少了 1 分。

按照浙江省金融办浙金融办（2014）63 号《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要求，对宏达小贷公司 2014 年度考核二十二项指标中有两项未达考核满分要求，具体如下：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各季末小额贷款占比均超过 70%（含 70%）得 8 分；单季不达标，平均季末占比 70%（含）以上得分 7 分；单季不达标，平均季末占比 60%（含）—70%得 6 分；……。”2014 年中宏达小贷公司根据省金融办要求，实施小贷公司资产证券化全省首家试点，为适应资产包项目的要求，开发了一批新的贷款项目，造成单季不达标，平均季末占比为 69.11%。经考核得分 6 分，比满分少了 2 分。

“年化贷款利率。年化贷款利率小于或等于基准利率 2.5 倍得分 5 分；年化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 2.5 倍与 3 倍（含）之间得 3 分；……。”经考核，宏达小贷公司 2014 年度年化利率为 17.20%，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2.87 倍，得分 3 分，比满分少了 2 分。

2015 年 7 月 31 日，省金融办出具了《省金融办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说明的复函》（浙金融办函[2015]132 号），根据该文件宏达小贷在经营过程中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25 日，海宁市金融办出具《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挂牌中有关事项的说明》，“宏达小贷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考核中，严格执行规定要求，该公司仅存在个别指标未达到考核满分的要求，宏达小贷公司‘经营稳健、内部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有效，支农支小作用明显’”。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许焰

项目小组成员：许焰、张东亮、刘婷、罗建成、马晓晓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联系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经办律师：朱亚元、陈洵熙、孙芸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其林、章磊、陈赟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向中小微企业及“三农”提供贷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面向农户和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坚持“小额、分散”的经营原则，自 2008 年设立以来，公司业务发展稳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规模已经达到 8.39 亿元。公司贷款资金来源于股东投入、历年盈余及银行融资。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为向客户提供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适用客户
自助贷	针对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客户，公司给予一个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借助工行商友卡、中行小贷掌上通平台，通过借款人绑定的手机就可实现自助提款、还款，在授信额度内可随借随还，按照实际用款的金额和天数计息。工行商友卡全国汇款免费，中行小贷掌上通享有理财功能	信誉较好、资金使用效率高自然人客户
支农贷	该项贷款主要解决农业合作社、种养殖场、大户和农业龙头企业资金需要，贷款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利率执行8-10% 100万元以下	海宁范围内从事种植、养殖和其他涉农产业的企业法人、合作社及个人
周转贷	针对部分企业，包括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的短期周转资金，期限3天至2个月	信誉较好、经营稳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种养殖户
小	用于补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信誉较好、经营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适用客户
微贷	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金额100万元以下	稳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中小贷	用于补充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企业一般不超过半年，金额2500万元以下	信誉较好、经营稳定的中小企业
其他	帮扶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质押贷款、门市部租赁权质押贷款等	

公司贷款可采用抵押、质押、保证、联保等担保方式。

## 2、产品结构

(1) 按贷款发放对象和客户类型分类，公司贷款发放情况如下表：

贷款对象	2013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5年5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期末余额(元)	比例(%)
城镇	104,289,000.00	12.76	118,160,154.00	14.86	111,927,790.00	13.34
个体工商户	31,800,000.00	3.89	16,000,000.00	2.01	7,383,000.00	0.88
农户	376,799,799.00	46.11	338,418,882.00	42.55	353,681,974.14	42.14
中小企业	248,395,000.00	30.40	247,353,949.81	31.10	284,530,000.00	33.90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	55,858,769.00	6.84	75,350,000.00	9.47	81,800,000.00	9.75
<b>合计</b>	<b>817,142,568.00</b>	<b>100.00</b>	<b>795,282,985.81</b>	<b>100.00</b>	<b>839,322,764.14</b>	<b>100.00</b>

(2) 按所属产业分类，公司贷款发放情况如下表：

贷款对象	2013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5年5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服务业贷款	117,541,900.00	14.38	148,437,851.00	18.66	103,055,742.00	12.28
工业贷款	548,924,668.00	67.18	435,122,241.81	54.71	591,814,274.14	70.51
农林牧渔业贷款	104,486,000.00	12.79	162,440,000.00	20.43	129,167,000.00	15.39
其他	46,190,000.00	5.65	49,282,893.00	6.20	15,285,748.00	1.82
<b>合计</b>	<b>817,142,568.00</b>	<b>100.00</b>	<b>795,282,985.81</b>	<b>100.00</b>	<b>839,322,764.14</b>	<b>100.00</b>

(3) 按单笔贷款余额分类

单笔贷款金额	2013 年12月		2014 年12月		2015 年5月31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期末余额(元)	比例(%)
50 万元	142,763,799.00	17.47	217,849,036.00	27.39	246,072,764.14	29.32
100 万元	376,060,000.00	46.02	239,833,949.81	30.16	189,850,000.00	22.62
100 万元以上	298,318,769.00	36.51	337,600,000.00	42.45	403,400,000.00	48.06
其中：农林牧渔业贷款	67,500,000.00	8.26	133,600,000.00	16.80	106,400,000.00	12.68
合计	<b>817,142,568.00</b>	<b>100.00</b>	<b>795,282,985.81</b>	<b>100.00</b>	<b>839,322,764.14</b>	<b>100.00</b>

(4) 按贷款期限分类

贷款期限	2013 年12月		2014 年12月		2015 年5月31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期末余额(元)	比例(%)
3 个月	411,727,068.00	50.39	439,141,036.00	55.22	462,191,564.14	55.07
3-6 个月	370,096,000.00	45.29	322,658,949.81	40.57	320,440,200.00	38.18
6 个月	35,319,500.00	4.32	33,483,000.00	4.21	56,691,000.00	6.75
合计	<b>817,142,568.00</b>	<b>100.00</b>	<b>795,282,985.81</b>	<b>100.00</b>	<b>839,322,764.14</b>	<b>100.00</b>

(5) 按贷款的担保方式分类

贷款期限	2013 年12月		2014 年12月		2015 年5月31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期末余额(元)	比例(%)
保证	748,592,268.00	91.61	739,488,985.81	92.98	774,218,384.14	92.24
抵押	59,264,500.00	7.25	48,526,000.00	6.10	48,934,200.00	5.83
信用	200,000.00	0.02	2,100,000.00	0.26	8,193,180.00	0.98
质押	9,085,800.00	1.11	5,168,000.00	0.65	7,977,000.00	0.95
合计	<b>817,142,568.00</b>	<b>100.00</b>	<b>795,282,985.81</b>	<b>100.00</b>	<b>839,322,764.14</b>	<b>100.00</b>

(三) 公司贷款发放的合规性

2008年5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中规定“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

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本额的 5%”；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 号)中规定“在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确保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三农’和小企业试点方向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我省县域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农村小额贷款的实际需求，适度调整《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关于单户小额贷款额度的规定，原则上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的 70%应用于单户贷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其余部分单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

根据宏达小贷 2013、2014 年度“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计分表”之“风险防控情况”计分明细，2013 年单户贷款占公司净资本额比例最高为 3.71%，2014 年单户贷款占公司净资本额比例最高为 3.3%，均未发现公司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5%的情形。公司发放的大额贷款均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贷款过于集中的风险。

根据宏达小贷 2013 年度“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计分表”之“‘支农支小’执行情况”计分明细，公司种养殖业及 100（含）万元以下贷款季末平均占比为 74.59%，公司发放 2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分别为 75.90%，符合考核报告中对考核比例的要求。

根据宏达小贷 2014 年度考核报告，公司种养殖业及 100（含）万元以下贷款季末平均占比为 69.11%，略微低于考核报告中考核比例，公司发放 2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为 83.87%，符合考核报告中考核比例。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 号)的规定，“严禁贷款资金流向泡沫产业和民间借贷市场。”在年度考核中，对大额贷款给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等情形予以限制。如存在“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 5%或单户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或存在“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资本市场”的情况，该项考核均为零分。

根据宏达小贷 2013、2014 年度“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计分表”之“风险防控情况”

项下的“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 5%或单户超过 1000 万元，本项得分 0 分”，公司该项得分均为满分，不存在前述情形。

2015 年 7 月 31 日，省金融办出具了《省金融办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说明的复函》（浙金融办函[2015]132 号），根据该文件宏达小贷在经营过程中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 4、公司贷款利率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中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以下皆同）、法定最高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以及公司在该期间执行的最高贷款利率如下：

期间	6 个月（含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至 3 年（含 3 年）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2012.7.6 至 2014.11.21	5.60	22.40	22.392	6.00	24.00	19.20	6.15	24.60	12.00
2014.11.22 至 2015.2.28	5.60	22.40	22.392	5.60	22.40	18.00	6.00	24.00	9.60
2015.3.1 至 2015.5.10	5.35	21.40	21.396	5.35	21.40	18.00	5.75	23.00	

2015.5.11 至 2015.5.31	5.10	20.40	20.400	5.10	20.40	12.00	5.50	22.00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笔贷款利率超过同期基准利率 4 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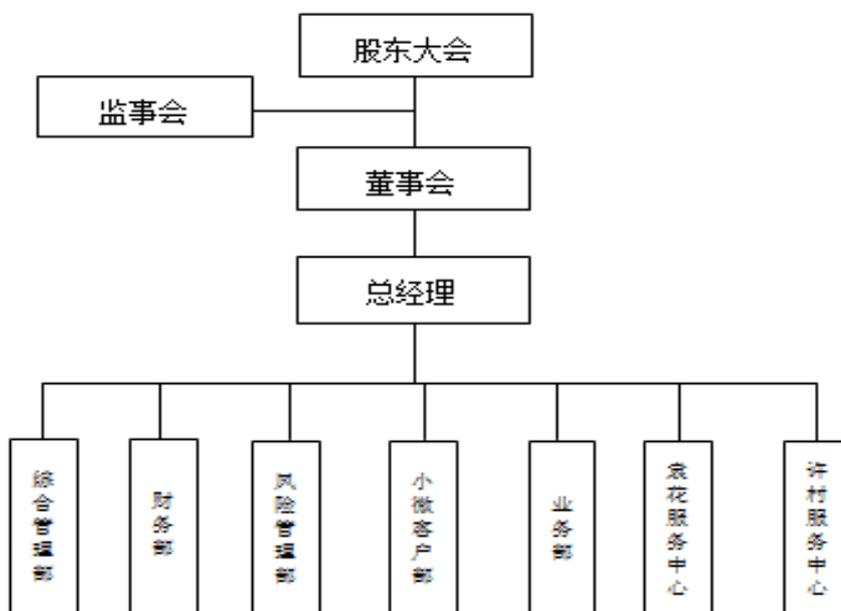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以下皆同）、法定最低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低贷款利率如下：

期间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至 3 年（含 3 年）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2012.7.6 至 2014.11.21	5.60	5.04	5.604	6.00	5.40	5.604	6.15	5.54	6.84
2014.11.22 至 2015.2.28	5.60	5.04	9.600	5.60	5.04	9.600	6.00	5.40	9.60
2015.3.1 至 2015.5.10	5.35	4.82	6.00	5.35	4.82	8.40	5.75	5.18	
2015.5.11 至 2015.5.31	5.10	4.59	9.60	5.10	4.59	5.604	5.50	4.9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笔贷款利率低于规定利率下限的情形。

## 二、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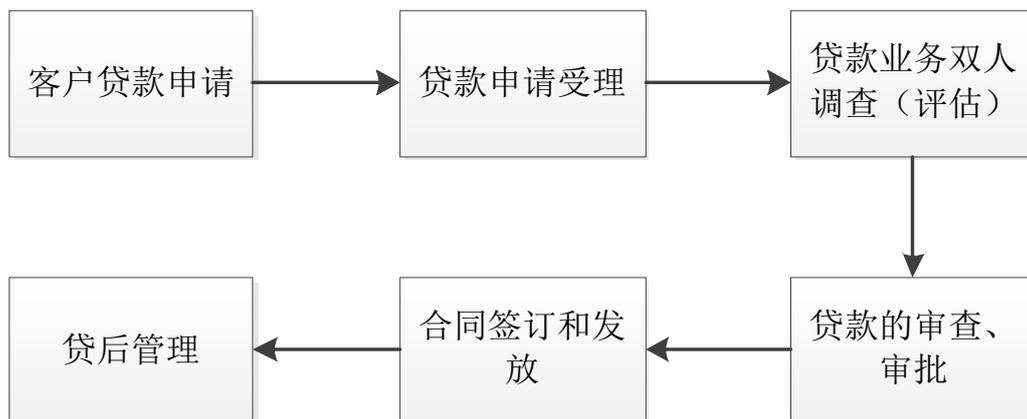


### （二）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综合性工作和后勤、接待等服务工作。
财务部	负责组织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员工管理、内控管理等。
风险管理部	对贷款人、贷款资料、担保情况进行事前审查，提出贷后管理意见和防控风险的限制性措施建议；制作贷款业务分析。
小微客户部	努力开拓各项业务，完成各项业务指标；严格贷前调查和审核，做好贷后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妥善及早处置风险，确保资产质量优良。
业务部	开发客户并接受申请、办理贷款业务相关手续，做好贷款业务信息整理管理。
袁花、许村服务中心	在区域内开拓各项业务，完成各项业务指标；严格贷前调查和审核，做好贷后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妥善及早处置风险，确保资产质量优良。

### （三）公司业务操作流程

公司贷款业务的主要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业务流程介绍如下：

### 1、贷款业务的初审与受理

#### (1) 客户贷款申请

客户向业务部门提出贷款申请，同时客户须提供其基本情况和申请贷款的品种、金额、期限、用途、担保方式、还款来源及方式等。

#### (2) 贷款申请受理

客户经理在接到客户贷款申请后，即对客户情况作初步了解调查，初步审核客户是否具备贷款的基本条件。

### 2、贷款业务双人调查（评估）

公司贷款必须由双人进行调查、评估；根据贷款项目的金额及风险程度委派不同级别的人员参与调查，履行贷款审查职责。调查以实地调查为主，同时须结合间接调查。实地调查时，除向客户负责人了解情况外，还需向企业财务人员、员工了解情况，到车间、仓库实地查看情况，必要时，也应查阅借款人业务合同、账簿等。间接调查时，须向工商、税务、银行、信用社、镇（街道）、村、商会协会和信息联络员等有关方面了解情况，也可向公司股东和其他熟悉情况的人员了解情况。调查后对客户是否符合借款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和分析，初步确定贷款种类、金额、期限、利率、还款付息方式、担保方式、限制性条款等信息并提交审批。

### 3、贷款的审查、审批

#### (1) 贷款风险审查

①贷款风险审查应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贷款资料，以实地参与调查及间接调查的情况为依据，通过综合分析，对贷款业务的安全性、效益性进行复核和审查，充分揭示业务风险，提出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为贷款审批提供依据。

②审查结束后，审查人员应按规定形成独立风险审查意见，包括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付息方式、担保方式、附加条件及防控措施、贷后管理要求等。

③贷款风险审查结束后，贷款风险审查责任人须在审查表上签字，然后，连同贷款资料提交有权审批人或贷审会审批。

④在某一风险审查岗休息或外出且短时难以返回的情况下，另一风险审查岗可临时担任其 B 角，承担风险审查职责。

⑤贷款风险审查应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贷款资料，通过综合分析，对贷款业务的安全性、效益性进行复核和审查，充分揭示业务风险，提出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为贷款审批提供依据。审查结束后，审查人员应按规定形成独立风险审查意见，包括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付息方式、担保方式、附加条件及防控措施、贷后管理要求等。

#### (2) 贷款审批

①有权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调查、审查结论等因素或贷审会审议情况审批贷款业务，确定贷款或不贷，并对申请贷款的种类、金额、期限、利率、还款付息方式、担保方式等提出审批意见，进行审批。50 万元（含）以下及低风险贷款项目（银票质押、商票质押等）的贷款由各部门经理负责审批，其中部门经理管户的贷款按 50 万元以上贷款的审批权限上报；50-200 万元（含）的贷款由公司领导分别审批（业务部和袁花服务中心由副总经理审批，许村和小微客户部由总经理审批，半年轮换），在某一审批人休息或外出且短时难以返回的情况

下，另一审批人可临时担任其 B 角，承担贷款审批职责；200 万元以上及风险类、关注类贷款由贷审会讨论审批。

②有权审批人可以增加限制性附加条件，客户在未满足限制性条件时，不得发放贷款。

③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审批贷款业务，按“贷审会工作规则”办理，贷审会成员均有一票否决权。

④在部门经理休息或外出且短时难以返回的情况下，其有权审批的贷款，可直接报上一级有权审批人审批。

⑤贷款有权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调查、审查结论等因素或贷审会审议情况审批贷款业务，确定贷款或不贷，并对申请贷款的种类、金额、期限、利率、还款付息方式、担保方式等提出审批意见，进行审批。根据贷款金额及贷款项目风险不同，由不同级别的人员履行审批职责。有权审批人可以增加限制性附加条件，客户在未满足限制性条件时，不得发放贷款。

#### **4、贷款合同签订和发放**

##### **(1) 合同签订**

签订相关合同，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并按公司有关规定落实必要的保险手续等。办理有关手续时，业务部门是签订借款相关合同（协议）的经办部门，客户经理或客户经理助理是责任人，贷款客户的所有签字和盖章均须当面办理并与身份证核对，确保其真实性。如需由委托人签字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面签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抵（质）押及保险手续办理**

如需办理抵（质）押手续的，须先上报贷款审批，客户经理助理根据贷款审批意见与贷款客户、抵（质）押人共同办理抵（质）押手续。然后，将办妥抵（质）押手续取得的权利凭证原件，移交至风险管理部，按有价单证入库保管，并办理

有价单证入库手续，风险管理部以审查贷款发放条件。财务部出纳、会计对借款借据、审批表等资料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向借款借据载明的账户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原则上应在贷款业务批准日完成。

## **5、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是指贷款发放后直到本息收回全过程的贷款管理行为，包括贷后回访检查、风险预警、档案管理、贷款风险分类、问题贷款的处理、贷款本金和利息收回等，经办客户经理是贷后管理第一责任人，风险管理部直接参与和督促、检查贷后管理工作，也可以组织抽查和专项检查。

客户经理为贷款还本付息回单收取的责任人，在贷款收回或利息收取后的一周内，客户经理负责将回单收集并上交财务部。财务部负责通知、督促、统计，每月汇总上报公司领导，并据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扣罚。

按照贷审分离的原则，贷款业务流程各环节分别由相关部门或岗位负责，各部门（岗位）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贷款业务的操作责任人分别为：客户经理、客户经理助理、部门经理、风险部风险审查岗、审批岗、贷审会（风险部风险审查岗、风险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合法合规审查岗、财务部会计及出纳、档案管理岗、贷款管理岗等。

##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与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有可贷资金规模、管理团队、业务资质、客户资源、政府扶持等方面。

###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资源**

#### **1、运营资金**

以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由于政策监管的限制，小贷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贷款、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其中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股

东定向借款为主。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根据浙江省政府金融办发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和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由此可见，由于小贷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其可以贷出的资金量直接相关，因此公司自身的资本净额（在监管考核中目前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衡量）、可以获得的银行贷款规模以及公司股东的资金实力，成为制约小贷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 5 亿元，向中国银行融入资金 1.3 亿元，向交通银行融入资金 5000 万元，公司的可贷资金充足。

## 2、管理团队

公司目前员工共有 34 人，其中 13 位员工具有银行从业经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沈向晟及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单云霞均具有 10 年以上银行从业经历，熟悉金融知识，熟悉信贷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业务，具有丰富的信贷、财务工作经验和出色的资金管理能力和客户拓展能力，且均在本地金融市场服务多年，具有深厚的客户基础和对本地经济运作方式的理解能力。

### （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1		7040089	2010.8.28-2020.8.27	第 36 类
2		7040088	2010.8.28-2020.8.27	第 36 类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3		7040085	2011.4.21-2021.4.20	第 36 类

###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949,388.81	190,118.57	20.00
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	480,810.00	125,396.73	26.00

####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办公用房均为租凭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	租赁期限	租金（元）
				面积（m <sup>2</sup> ）		
1	宏达小贷	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州西路 218 号宏达大厦 11 层 1107、1109、1111、1113、1115、1116 室	471.87	2008.08.01 至 2013.07.31	第一年 125,000 元，以后各年度以上年度租金为基数递增 5%
			海宁市海州西路 218 号宏达大厦 11 层 1107、1109、1111、1113、1115、1116 室及第 12 层档案 1 室	584.82	2013.08.01 至 2016.07.31	第一年 298,258 元，以后各年度以上年度租金为基数递增 5%
			海宁市海州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02-312 室	1320.34	2013.12.01 至 2016.11.30	第一年 660,170 元，以后各年度以上年度租金为基数递增 5%
2	宏达小贷	沈珺	海宁市许村镇天顺路 240 号	260	2013.01.01 至 2015.03.31	40,000 元/年
		宏达高科	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 273-1、275 号	宏达公寓	2015.04.01	第一年 45,000 元，以后

				一楼四间 门面房	至 2018.03.31	各年度以上年度租金为 基数递增 1,000 元/年
3	宏达小贷	嘉兴市烟草公司海宁分公司	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27 号	170	2013.01.01 至 2013.12.31	26,250 元/年
				148.2	2014.01.01 至 2015.12.31	3,6000 元/年

#### (四) 公司资质、业务许可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序号	证书（或文件）名称	签发机关	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1	《关于同意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	省金融办	浙金融办核[2008]1号	2008 年 9 月 26 日	/
2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3048168071377500	2009 年 1 月 5 日	2012 年 1 月 5 日
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3048168071377500	2011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5 日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3048168071377500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5 日
5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3048168071377502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 (五) 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34 人。公司正式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 (1) 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	2	5.80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业务部	6	17.60
风险管理部	4	11.70
财务部	3	8.80
综合管理部	3	8.80
小微客户部	6	17.60
服务中心	10	29.40
合计	34	100.00

### (2) 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67.60
专科及以下	11	32.30
合计	34	100.00

### (3) 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22-30 岁	14	41.20
31-40 岁	8	23.50
40 岁以上	12	35.30
合计	34	100.00

## 2、核心业务人员

沈向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单云霞，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陈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元）	55,288,744.99	131,751,670.10	129,632,142.09
其中			
发放贷款（元）	55,244,682.55	131,543,920.56	129,302,872.43
银行存款（元）	44,062.44	207,749.54	329,269.66
利息支出（元）	3,777,499.37	14,039,600.87	17,401,100.00
利息净收入（元）	51,511,245.62	117,712,069.23	112,231,042.0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利息净收入，并呈现增长趋势。

### （二）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为海宁市内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利息收入及占全部利息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 （1）2015年1-5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
海宁青草地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1,407,050.00	2.54
浙江菱德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161,470.00	2.10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7,740.01	1.95
海宁市宝丰物资有限公司	897,783.33	1.62
浙江明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798,933.34	1.45
小计	5,342,976.68	9.66

##### （2）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
海宁市久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646,000.00	2.01
海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2,688,173.38	2.04
浙江明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2,356,360.00	1.79
海宁青草地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2,020,640.00	1.53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1,843,666.67	1.40
小计	11,554,840.05	8.77

### (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3,521,333.31	2.72
浙江明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2,758,315.00	2.13
海宁市久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623,500.01	2.02
浙江菱德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721,934.00	1.33
海宁新鸿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18,883.33	1.25
小计	12,243,965.65	9.45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45%、8.77%、9.66%，公司对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借款合同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小贷公司不得向内部或外部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JX 海宁 2014 人借 668)	2,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SHIBOR12 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0.3079 基点	保证担保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JX 海宁 2014 人借 376)	2,000	年利率 5.175%	保证担保	2014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JX 海宁 2015 人借 086)	1,5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 12 个月 SHIBOR 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加 0.1671 基点	保证担保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JX 海宁 2015 人借 175)	1,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 12 个月 SHIBOR 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减 0.0058 基点	保证担保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JX 海宁 2014 人借 568)	2,5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 12 个月 SHIBOR 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加 0.2233 基点	保证担保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JX 海宁 2014 人借 633)	2,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 12 个月 SHIBOR 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加 0.419 基点	保证担保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 9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JX 海宁 2014 人借 666)	2,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 12 个月 SHIBOR 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加 0.3079 基点	保证担保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 9 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901W150001)	5000	年利率为 8.62%	保证担保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 2、借款合同

根据宏达小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现选取公司单笔贷款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0 万元的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月利率 (%)	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月利率 (%)	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1	JX2013011601	海宁市华丰农贸有限公司	13.00	2013年1月15日至 2013年7月15日	抵押	2000
2	JX2013012508	海宁市金沙纺织有限公司	14.00	2013年1月28日至 2013年2月4日	保证	2000
3	JX2013110605	海宁市金沙纺织有限公司	4.67	2013年11月7日至 2013年11月29日	保证	2000
4	JX2014061304	海宁市金沙纺织有限公司	18.66	2014年6月16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保证	2000
5	JX2013040302	浙江菱德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8.66	2013年4月1日至 2013年4月23日	保证	2000
6	JX2013042802	浙江菱德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8.66	2013年5月2日至 2013年5月20日	保证	2000
7	JX2013070101	浙江菱德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8.66	2013年7月1日至 2013年8月1日	保证	2000
8	JX2013072902	浙江菱德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8.66	2013年7月29日至 2013年8月31日	保证	2000
9	JX2013091006 XH-4	浙江菱德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8.66	2013年11月4日至 2013年11月9日	保证	2000
10	JX2013091006 XH-5	浙江菱德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8.66	2013年11月7日至 2013年11月28日	保证	2000
11	JX2013041806	吴莉萍	18.66	2013年4月24日至 2013年4月28日	保证	2000
12	JX2013080601	金小英	18.66	2013年8月7日至 2013年8月25日	保证	2000
13	JX2013080202	浙江胤祥贸易有限公司	18.00	2013年8月5日至 2013年8月20日	抵押	2000
14	JX2013081505	浙江胤祥贸易有限公司	18.00	2013年8月19日至 2013年9月13日	抵押	2000
15	JX2013082002	周尚华	18.66	2013年8月23日至 2013年9月3日	保证	2000
16	JX2013082603	陈海林	18.66	2013年8月26日至 2013年9月10日	保证	2000
17	JX2013090608	陈海林	18.66	2013年9月10日至 2013年9月19日	保证	2000
18	JX2013090404 XH-1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14.50	2013年9月4日至 2013年12月5日	保证	2000
19	JX2013090404	浙江福地农业有	14.50	2013年11月28日	保证	2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月利率 (%)	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xh-2	限公司		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		
20	JX2013090404 XH-3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14.50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9 日	保证	2000
21	JX2013091004	浙江艾玛嘟置业有限公司	18.66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	保证	2000
22	JX2013091007 XH	浙江连杭物流有限公司	18.66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	保证	2000
23	JX2013091005 XH	浙江中彩印业有限公司	18.66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保证	2000
24	JX2014011510	海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	保证	2000
25	JX2014080104	海宁远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8.66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	保证	2500
26	JX2014112601	海宁市蒙迪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66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保证	2500
27	JX2014112705	浙江上城科技有限公司	18.66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 日	保证	2000
28	J2015011203	海宁市海洲街道亿邦皮草行	14.00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	保证	2000
29	J2015010404XH	海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12.50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保证	2000
30	J2015031801	吕萍	14.00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保证	2000

### 3、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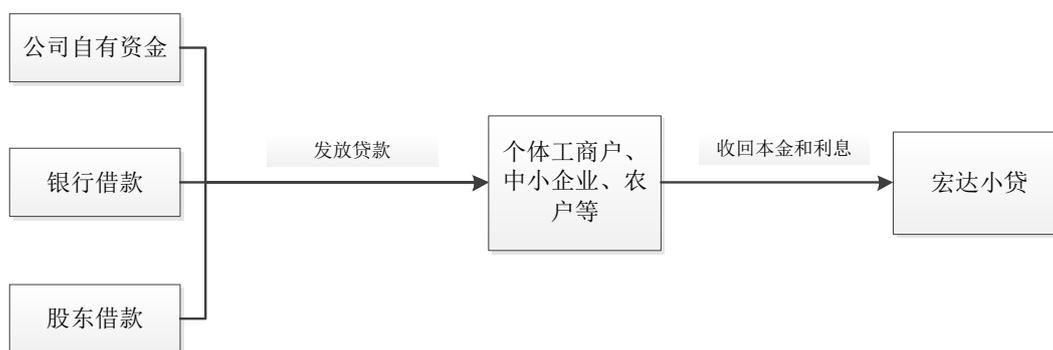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产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备注
1	宏达小贷	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经营	海房字第 0016454	海宁市海州西路 218 号宏达大厦 11 层 1107、1109、	471.87	2008.08.01 至 2013.07.31	第一年 125,000 元, 以后各年度	宏达小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产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备注		
				5号	1111、1113、1115、1116室			以上年度租金为基数递增5%	办公场所 (2013年12月1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租赁标的与租金)		
					海宁市海州西路218号宏达大厦11层1107、1109、1111、1113、1115、1116室及第12层档案1室			584.82		2013.08.01至2016.07.31	第一年298,258元, 以后各年度以上年度租金为基数递增5%
					海宁市海州路218号宏达大厦302-312室			1320.34		2013.12.01至2016.11.30	第一年660,170元, 以后各年度以上年度租金为基数递增5%
2	宏达小贷	沈珺	经营	海房字第00136156号	海宁市许村镇天顺路240号	260.00	2013.01.01至2015.03.31	40,000元/年	宏达小贷许村服务中心办公场所		
		宏达高科		海房字第00238687、00215073号	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273-1、275号	宏达公寓一楼四间门面房	2015.04.01至2018.03.31	第一年45,000元, 以后各年度以上年度租金为基数递增1,000元/年			
3	宏达小贷	嘉兴市烟草公司海宁分公司	经营	海房字第00160882号	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27号	170.00	2013.01.01至2013.12.31	26,250元/年	宏达小贷袁花服务中心办公场所		
						148.20	2014.01.01至2015.12.31	3,6000元/年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及“三农”提供贷款服务。商业模式为公司将自有资金、银行融入资金、股东定向借款资金向个体工商户、中小企业等客户发放贷款，并收取相应的利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即是贷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受市场需求、公司融资比例和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部负责贷款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开发，并对贷款项目进行贷前调查和回收款项工作。并且公司为了更好的拓展业务及更好的服务当地的客户，在许村、袁花设立了服务中心为农户及当地其他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与传统金融服务相比，小额贷款业务在风险管理方面更需谨慎。公司为降低和防范风险，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并执行的风控制度包括《贷后管理办法》、《贷款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办法》、《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制度。风险管控贯穿于公司整个业务链条。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79.61%、79.27%，同行业挂牌公司鸿丰小贷（833233）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70.58%、84.27%，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稳定，经营稳健。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向中小企业及三农提供贷款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金融业（J）——货币金融服务（J66）——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

属于金融业（J）——货币金融服务（J66）。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融业（J）——货币金融服务（J66）——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融（16）——银行业（1610）——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161011）——贷款公司（16101112）。

##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是浙江省金融办。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中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号）的规定：省金融办是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省级牵头协调部门，会同省工商局、浙江银监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建立联席会议，其主要职能包括制订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相关的管理办法、对市、县（市、区）试点申报方案进行审核、指导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浙金融办[2013]12号）的规定：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指

导、组织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监管处置。涉及到重大风险监管处置并需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的，由省金融办提交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确认后实施。对市、县金融办未发现或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力的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行为，省金融办牵头组织或责成相关市、县金融办进行相应监管处置。

小额贷款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管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金融办负责；所在地金融办应将监管信息和处置措施及时抄送小额贷款公司注册地金融办；如有必要进行联动监管的，可申请由上级金融办牵头。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是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自律组织。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是由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自愿发起，经省金融办、省民政厅批准设立的联合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发起单位有海宁宏达等 76 家小额贷款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正式成立。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与政府、其他企业、社会团体沟通联系，传达有关政策精神，反映会员诉求；交流管理经验，提供行业信息和业务指导；维护小额贷款市场正当竞争秩序，推动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上发挥更大作用。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008.5	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界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对包括公司设立、资金运用、监督管理等事项提出了指导性规定。
2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	2008.7	浙江省金融办	详细规定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条件、股东资格、股权设置、合规经营、监管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号）	2008.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明确了各地试点数量，确定了设立的准入制度、监管措施、扶持政策等。
4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	2008.7	财政部	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金融财务管理制度。
5	关于建立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工作的通知（浙金融办[2008]23号）	2008.8	浙江省金融办	制定了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号）	2009.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规定了小额贷款公司部分贷款必须投向小额贷款及农业贷款，并明确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防范不良贷款风险、拓宽资金渠道、适度放款经营范围等方面以及加强对业务、试点的指导。
7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银监发[2009]48号）	2009.6	银监会	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村镇银行的程序及需要满足的条件。
8	关于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操作细则（浙金融办[2009]23号）	2009.9	浙江省金融办	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需要的条件、申报程序、材料等。
9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动态监测数据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9]37号）	2009.11	浙江省金融办	规定小额贷款公司需要向监测系统报送数据。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检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工商直[2009]6号）	2009.11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规定了小额贷款公司年度信息披露的细则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1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0]65号）	2010.10	浙江省金融办	规定了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的条件以及受让人需满足的条件，主发起人股权满3年可转让，一般发起人股权满2年可转让。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	2011.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决定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准入条件、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强化规范管理、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并再资强调贷款投向。
13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浙金融办[2012]19号）	2012.2	浙江省金融办	对定向借款进行了规定，并提出了报审程序以及监督管理办法等。
14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异地分支机构操作细则（浙金融办[2012]21号）	2012.2	浙江省金融办	规定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的申报条件、申报方式及管理辦法等。
15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同业调剂拆借资金操作细则（浙金融办[2012]20号）	2012.2	浙江省金融办	规定了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同业拆借的准入、交易和清算条件，并对风险控制、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16	关于要求严格把握新增小额贷款公司质量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64号)	2012.9	浙江省金融办	提高了已有3家以上小额贷款公司地区的设立标准，并支持回归浙商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17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2]119号）	201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明确了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并阐述了监管内容、监管措施、风险处置以及监管工作要求。
18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工作指引（试行）（浙金融办[2013]11号）	2013.2	浙江省金融办	规定了非现场监管的主要内容及监管要求，以及现场检查的3种主要方式等。
19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2013.3	浙江省金融办	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违规行为及风险监管处置措施、职责、问责制度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试行) (浙金融办[2013]12号)			
20	关于进一步落实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职责的通知 (浙金融办[2013]28号)	2013.4	浙江省金融办	强调了市县两级金融办在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与风险控制中的责任。
21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小额贷款公司定向债业务规则 (试行) (浙股交规字[2013]4号)	2013.5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对小额贷款公司定向债的发行条件、发行方式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了投资者投资需要满足的条件。
22	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审核事项的通知 (浙金融办[2013]41号)	2013.6	浙江省金融办	对小额贷款公司有关审核权限进行了下放,并规范了审核申报流程等。
23	关于试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共担机制的通知 (浙金融办[2013]51号)	2013.8	浙江省金融办	明确了风险共担制度由风险准备金制度及公示评价制度组成,并确定了机制的适用范围,并认定省、市两级金融办和国开行之间加强协作。
24	省金融办关于做好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公共信息服务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浙金融办[2013]53号)	2013.8	浙江省金融办	强调各小额贷款公司将公司业务信息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公共信息服务系统。
25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试行)》的通知 (浙金融办(2014)63号)	2014.7	浙江省金融办	制定了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评级办法并明确评级操作流程、评级要素、评级结果与分类监管等。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及增资、持股比例、股权转让具体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如下图所示:

(1) 设立及增资

指标类别	政策文件	规定指标	公司实际情况
设立出资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	公司发起人一共15人，其中15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规定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	公司注册资本来源合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且一次足额缴纳，符合规定。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号）	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8000万元。	公司发起时注册资本为1.6 亿，后增资扩股到5 亿均符合规定。
		主发起人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连续三年盈利且利润总额在1500 万元以上。	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为宏达控股，2014年8月主发起人更口宏达高科，公司主发起人各项指标符合规定。
	《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	鼓励已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不再设上限。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5亿元，符合规定。
		主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0%，率应低于75%。	各发起人的股东资格的合规性均得到省金融办的确认，同时取得监管机构的合规证明。

## (2) 持股比例

指标类别	政策文件	规定指标	公司实际情况
持股比例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	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宏达控股入股比例为20%，现主发起人宏达高科持股比例为26.8052%，均符合规定，且

指标类别	政策文件	规定指标	公司实际情况
	《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首次入股比例上限扩大到30%，但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一般股东入股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超过2家。	宏达高科及其他股东未参股本县域内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符合规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	在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民间资本、外资、国际组织资金参股设立小金融机构的条件。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	

### (3) 股权转让

指标类别	政策文件	规定指标	公司实际情况
股权转让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	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自成立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发生于2013年3月，原主发起人宏达控股股权转让发生于2014年8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符合规定。

## (二) 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 1、中国信贷行业发展现状

#### (1) 全国经济及信贷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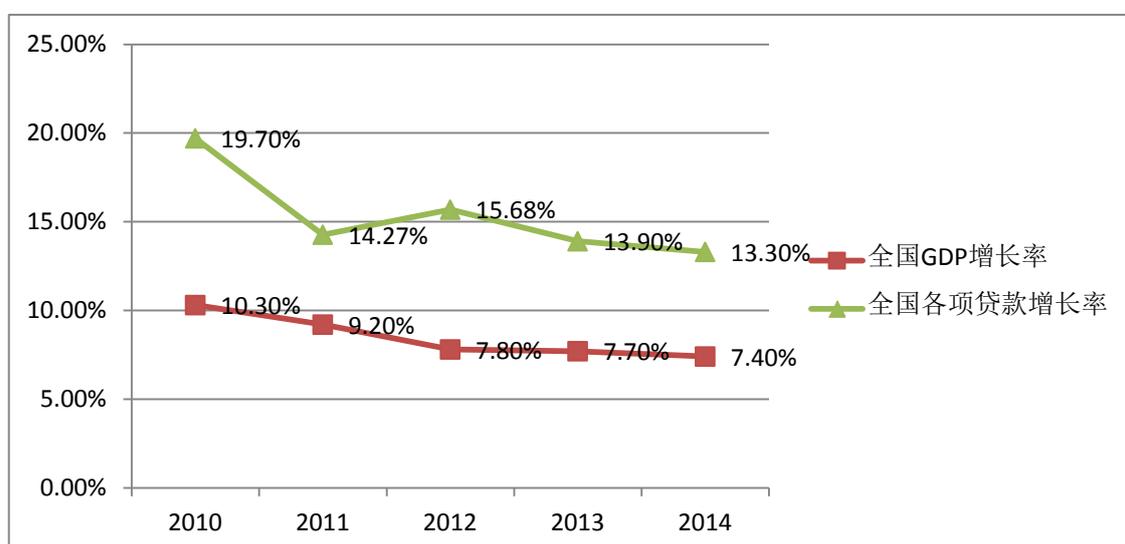
在全国范围内，2014年各项贷款余额达到了86.79万亿元，而全国GDP总

规模为 63.65 万亿元。2010 年至 2014 年各年 GDP 规模及各项贷款余额如下表：

年份	全国 GDP (亿元)	全国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2010	397,983	509,226
2011	471,564	581,893
2012	519,322	672,875
2013	568,845	766,327
2014	636,463	867,868

全国 GDP 与各项贷款余额比较表 (单位：亿元)

2010 年至 2014 年各年 GDP 增长率及各项贷款增长率如下图：



全国 GDP 增长率与各项贷款增长率比较图 (单位：%)

从表中可以看出全国 GDP 及各项贷款余额均逐年递增，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幅。全国 GDP 增长率逐年下降，这也表明近年来经济处于下行阶段，2011 年、2012 年下降幅度较大。到 2013 年经济下行趋于平稳，稳定在 7% 以上，2014 年取得 7.4% 的增长。

近年来，全国各项贷款的规模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但增长率在 2011 年表现出较大的下降，2011 年为 14.27%，较 2010 年下降了 5.43 个百分点。之后从 2013 年起至目前增幅均在 14% 以下，且变动不大，每年保持平稳的增幅，以

适应新常态下的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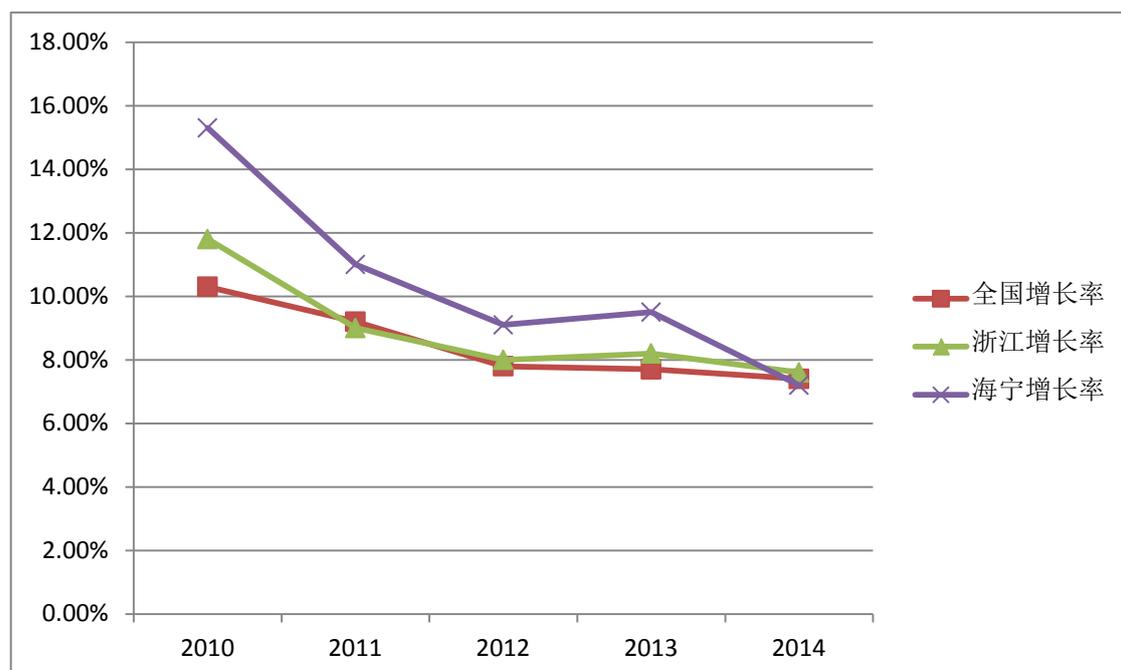
在各项贷款总量总体稳定且保持一定增长的情况下，融资难及融资成本高更多的是结构上的问题，这跟我国目前所处的经济转型升级阶段有关，当然也有企业自身及市场环境等多方面的原因。

## (2) 浙江省及海宁市经济及信贷行业发展现况

浙江省 2014 年生产总值 40,1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海宁 2014 年生产总值 668.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2014 年浙江贷款余额 7.14 万亿元，增长率为 9.2%，海宁各项贷款余额为 793.17 亿元，同比增长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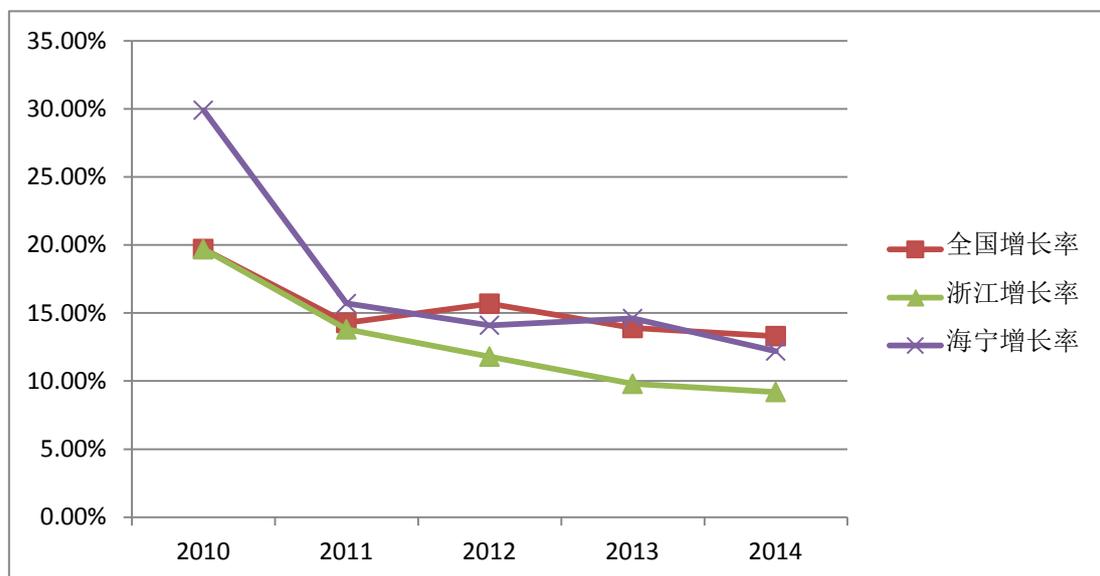
年份	浙江 GDP (亿元)	浙江信贷余额 (亿元)	海宁 GDP (亿元)	海宁信贷余额 (亿元)
2010	27,227	46,939	455.09	467.16
2011	32,000	53,239	531.27	540.29
2012	34,606	59,509	575.62	616.72
2013	37,568	65,339	633.65	706.79
2014	40,154	71,361	668.48	793.17

2010 年至 2014 年浙江省及海宁市 GDP 与贷款余额明细表



2010年至2014年全国GDP增长率、浙江省及海宁市GDP增长率比较图

浙江省GDP虽逐年上升，但增长率处下降趋势，2012年以来一直处于10%以下，但近三年来增长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之下，海宁市的GDP除2014年以外，其余各年份均高于浙江省及全国平均水平，但2014年增长率下降较快，只取得7.2%的增长，低于全国及浙江的平均水平。从数据中可以看出，海宁市生产总值逐年增加，2010年、2011年实现了高速增长期，生产总值实现两位数的增长，分别为15.3%、11%。2012年起增速降至两位数以下为9.1%。2013年、2014年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总体而言海宁经济运行平稳有序的发展。



贷款余额增长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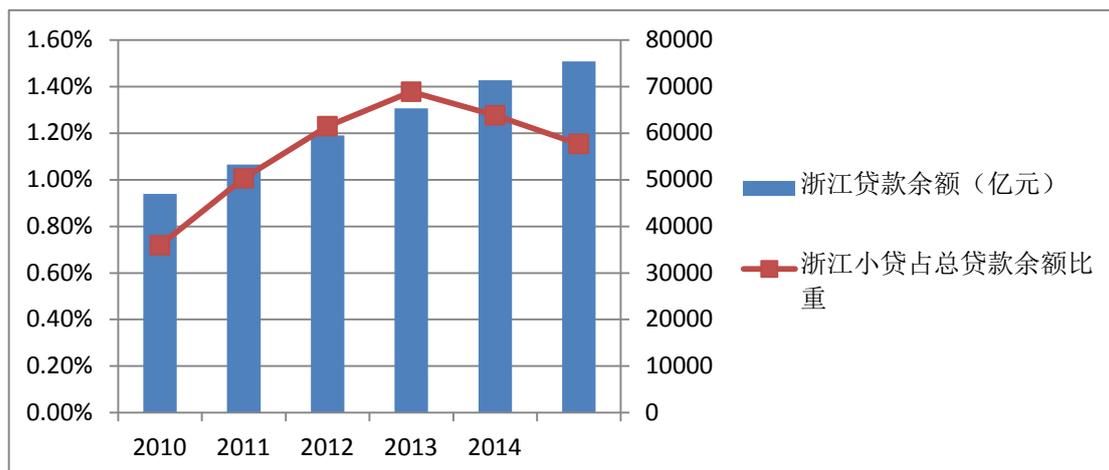
浙江省2010年信贷余额为4.69万亿元，同比增长19.7%。之后余额逐年递增，但增长率逐年下降，到2014年信贷余额达到7.14万亿元，增长率降为9.2%。相比之下海宁的贷款增长率近几年均高于浙江贷款增长率，但增长率也出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增长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整体经济下行状况未得到有效的缓解，浙江局部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加剧，银行放贷标准逐步提高。自2010年起相对于全国平均水平，海宁市的贷款余额一直处于较快的增长状态，除了2012年及2014年低于全国贷款余额增长率，其余年份海宁市的贷款余额增长率均高于全

国平均水平。

此外，海宁市中小企业数量众多，而银行对于信贷客户准入要求较高，因此中小企业面临融资渠道难的问题，而小额贷款公司因提供贷款方便、快捷，且产品相比商业银行更符合中小企业需求而将得到较好的发展机遇。

## 2、中国小额贷款信贷行业发展现状

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尚属新兴行业，产生时间较短，主要业务为向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内的小微型企业及组织提供资金融通服务。近年来，受到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和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政策的影响，小额贷款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5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国有小额贷款公司8951家，贷款余额9594亿元。从全国区域分布来看，其发展是不均衡的；从机构数量上看，江苏、辽宁、内蒙古等地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较多，机构数量达到460家以上，而浙江拥有小额贷款公司338家，有些地区则只有几十家。从从业人员数量上看，有些地区人员达到6000人以上，浙江从业人员达到4126人，有些地区从业人员只有一百多人。从贷款余额上看，江苏的贷款余额为1119亿元，为最多的省份，而浙江贷款余额达到869亿元。从实收资本上看，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最高达到922.1亿元，浙江小额贷款公司的实收资本为683.73亿元，居第二位。将浙江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余额与浙江各项贷款余额进行对比可以发现，小贷规模占比逐年提升，2013年达到最高为1.38%，2014年出现小幅回落为1.28%，到2015年上半年进一步回落至1.15%。



目前绝大部分商业银行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要客户，把金融服务重点放在重点客户、行业、区域和产品上。而中小企业面临着融资渠道狭窄，向银行借款困难的问题，小额贷款公司在提供小微贷款时一般比商业银行更方便、快捷，能更好的服务于中小微企业。

### 3、行业壁垒

小贷公司进入壁垒主要体现为政策准入壁垒和资金壁垒。

#### (1) 政策准入壁垒

浙江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必须报经浙江省金融办批准，且小贷企业不得跨区域经营。此外，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一般股东入股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超过 2 家。

#### (2) 资金壁垒：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 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

元（欠发达县域 2,000 万元）；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欠发达县域 3,000 万元）；

根据 2012 年浙江省政府发布的《关于要求严格把握新增小额贷款公司质量的通知》的规定，新增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欠发达地区不低于 2 亿元）。对注册在乡镇的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市级金融办及县政府的认可，其出示注册资本可调整为 2 亿元（欠发达地区 1 亿元）以上，但是小额贷款公司全体股东应该承诺在注册成立的 1 年后增资到 3 亿元（欠发达地区 2 亿元）以上。

同时，小贷公司对主发起人及法人股东均有比较严格的限制，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 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原则上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当地民营骨干企业，净资产 5,000 万元（欠发达县域 2,000 万元）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近三年连续赢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 1,500 万元（欠发达县域 600 万元）以上。

根据 2012 年浙江省政府发布的《关于要求严格把握新增小额贷款公司质量的通知》的规定，新设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净资产不低于 8000 万元（欠发达地区不低于 4000 万元），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近三年连续赢利并且上一年度净利润 1000 万元（欠发达地区 500 万元）以上，且三年净利润总额 2000 万元（欠发达地区 1000 万元）以上，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税收总额 600 万元（欠发达地区 300 万元）以上。

### （三）小贷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向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对象为农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微型企业，有些客户在贷款市场中不具备还款能力，因此贷款不能收回导致的信用风险是小贷公司生存发展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如小额贷款公司在办理贷款业务中由于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保证人故意违约、或者抵押物不足等多种

原因导致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逾期贷款，或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呆坏账，均将给小额贷款公司造成损失。小额贷款行业受到客户质量因素的制约，因而其面临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

## **2、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由于受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贷款、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其中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股东定向借款为主。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根据浙江省政府金融办发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和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由此可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渠道较为单一，一旦资金回收出现问题，流动性风险将更为突出。

## **3、竞争风险**

小贷行业面临的竞争风险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方面为同行业之间的竞争，另一方面为来自于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由于小贷公司实行属地经营，加之监管方面的要求，同地区的小贷公司数量相对比较固定，因此，同地区小贷公司之间的竞争相对较低，主要竞争来自于当地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等各方面的竞争冲击。尤其是近年来，国家比较重视中小企业、“三农”融资难等问题，有关解决小微企业、农村经济融资难问题的政策相继出台，一旦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该类客户引起足够重视，凭借着其在利率、信用、调研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将面临更大的竞争风险。

## **4、政策风险**

### **(1) 法律定位不明确的风险**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的性质是企业法人，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其从事与商业银行类似的信贷业务，但银监会不向小额贷款公司颁发《金融许可证》，未明确其金融属性。银监会 2014 年 5 月下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仍未对小额贷款公司属于一般性工商企业或金融企业做出明确定位。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定位，因此无法享受金融机构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同业拆借利率优惠等一系列政策。而与小额贷款公司在农村信贷领域存在竞争关系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对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则免征营业税；对其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等。而金融企业所享受的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小额贷款公司也无法享受。上述由于法律定位不确定而导致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束缚了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削弱了小额贷款公司的竞争力。

## **（2）多头监管与法律监督空白并存的风险**

目前我国与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

另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的多头监管，实际监管过程中，一般由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牵头负责，并协调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及工商等部门进行联合监管。

## **（3）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尚无行业统一的管理办法，银监会已于 2014 年 5 月下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而《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完成并下发实施后,其仍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框架性办法,具体的实施细则仍将由各地方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制定。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变化,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影响。如股东持股比例、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对外融资渠道及杠杆率等方面的政策,如发生变化,都会对小贷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直接影响。

#### (4) 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地方政府对小贷公司给予的政策性补贴,如果变化或取消,也会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的利润水平。如公司目前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也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的限制是:坚持本地化经营原则,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不得跨区域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浙江省海宁市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成立日期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08.9
海宁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1.9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12.12

宏达小贷为当地设立最早及注册资本最高的小额贷款公司,在海宁市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4 年度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中被评为优秀,2011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秀奖”及“金融机构支农支小优秀单位”荣誉。

#### 2、竞争优势

##### (1) 拥有人才资源优势

与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相比，公司拥有显著的人力资源优势，公司两位高级管理人员来自于银行管理层，多年从事银行信贷及风险管理业务，拥有丰富的信贷行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带来巨大的管理优势、业务操作优势和风险识别、管理优势。

## **(2) 股东的大力支持**

公司发展得到公司股东的全力支持，宏达小贷从设立至今，股东均为当地经济实力、信誉较好的企业或个人，股东都非常支持公司的发展。

## **(3) 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信用审核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银行信贷审核和风险控制制度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小额贷款公司的特点，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贷审核和风险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具体操作细则。

## **(4) 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打产品为自助贷产品，因其方便、灵活性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自助贷产品余额为 241,598,839 元，共计 1563 笔。

## **(5) 广泛的客户资源**

公司经营地域主要为海宁市及其辖区，海宁为全国中小企业比较发达的区域，且中小企业发展筹措资金渠道比较少，而公司客户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因此，公司发展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

## **3、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的可贷资金规模受到行业监管限制，致使公司抵御宏观风险能力相对不足。虽然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的 70% 应用于单户贷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并且其余部分单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这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单笔贷款发生不良时对公司的冲击。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业务为发放贷款业务，因为其行业特性，小额贷款公司抵御宏观风险能力相对不足。目前经济形势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直观影响就是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这种影响最终将通过企业偿债能力传导给银行业以及小额贷款公司。

#### （五）公司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制度，使公司各项运作更加规范，同时积极贯彻改革创新和主动调整策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资产质量。

##### 1、坚持做小做优原则

公司将继续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继续坚持以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以及中小企业为贷款选择对象，积极面向农户和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

公司所处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发展质量较高，拥有大量信誉良好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农户。海宁市统计局 2015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2014 年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全市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668.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24.93 亿元，增长 1.3%，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383.38 亿元，增长 7.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260.17 亿元，增长 7.5%。

##### 2、坚持开拓创新原则

海宁市统计局 2015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2014 年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793.1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6.38 亿元，增长 12.2%，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467.94 亿元，增加 11.77 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 322.87 亿元，增加 75.79 亿元。海宁市信贷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公司将积极面向海宁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状况，着力开发风险可控、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积极探索公司发展的新思路。

##### 3、适时调整、完善公司经营和管理制度

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各级监管机构监管要求，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适时调整公司业务操作流程，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调整公司人员配置、绩效考核、业务管理等各项制度，使公司管理更加规范、有效。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9月，公司首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成立以来，

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中二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规范运作。

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的监督职责。

公司基本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瑕疵，如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今后发展中将更加注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 **（四）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8年9月26日，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由11名法人股东、8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单独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五）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股权变更、增资扩股、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形成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并能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能够形成相互制约关系。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能够独立代表股东对公司运营进行监督，同时监事会有一名职工代表，能够独立表达职工对公司的建议。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具有相关从业经营经验的人员担任，并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基本齐备。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由 11 名法人股东、8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宏达小贷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待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

股东的利益。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累积投票制**

现有《公司章程》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 **6、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贷后管理办法》、《贷款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办法》、《贷款业务操作流程》、《商业承兑汇票质押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及认定程序法》、《产品分类指导意见》、《贷款档案管理办法》、《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不良贷款呆账核销申报审批流程》等规章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已在制度层面上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作了规定，并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已通过的《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公司制度能

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报告期内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

因此，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以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 宏达小贷诉吕伟达、夏宏瑛、桐乡凯奇尼皮草时装有限公司、桐乡市福冈染纺织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立案受理；根据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2015）嘉海商初字第 17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判令被告吕伟达、夏宏瑛共同归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 15% 计算支付利息 15000 元（暂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以后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被告桐乡凯奇尼皮草时装有限公司、桐乡市福冈染纺织厂对被告吕伟达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吕伟达追偿。案件受理费 1394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8940 元，由被告吕伟达、夏宏瑛负担，被告桐乡凯奇尼皮草时装有限公司、桐乡市福冈染纺织厂负连带责任。

目前担保人即被告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

(2) 宏达小贷诉吴明楚、董相红、叶传勇、吴戴芬、桐乡市佳弗皮草服饰有限公司、海宁市百姿服饰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立案受理；根据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2015）嘉海商初字第 3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判令被告吴明楚、董相红、叶传勇、吴戴芬共同归还借款本金 30 万元并支付利息 7200 元（计算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止，以后罚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至）；判令被告吴明楚、董相红、叶传勇、吴戴芬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5000 元；被告桐乡市佳弗皮草服饰有限公司、海宁市百姿服饰有限公司对被告吴明楚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吴明楚追偿。本案受理费 5983 元，财产保全费 2220 元，合计 8203 元，公告费 650 元，由被告吴明楚、董相红、叶传勇、吴戴芬负担，被告桐乡市佳弗皮草服饰有限公司、海宁市百姿服饰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负连带责任。

判决书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3) 宏达小贷诉董相红、吴明楚、叶传勇、吴戴芬、桐乡市佳弗皮草服饰有限公司、海宁市百姿服饰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立案受理；根据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2015）嘉海商初字第 3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判令被告董相红、吴明楚、叶传勇、吴戴芬共同归还借款本金 40 万元并支付利息 9468 元（计算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止，以后罚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至）；判令被告董相红、吴明楚、叶传勇、吴戴芬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5000 元；被告桐乡市佳弗皮草服饰有限公司、海宁市百姿服饰有限公司对被告董相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董相红追偿。本案受理费 7532 元，财产保全费 2770 元，合计 10302 元，公告费 350 元，由被告董相红、吴明楚、叶传勇、吴戴芬负担，被告桐乡市佳弗皮草服饰有限公司、海宁市百姿服饰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负连带责任。

判决书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4) 宏达小贷诉林金碧、林丽奋、金太平、海宁市韵鑫纽扣有限公司借款

## 合同纠纷一案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立案受理；根据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2015）嘉海商初字第 6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判令被告林金碧、林丽奋共同归还借款本金 49 万元，并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被告金太平、海宁市韵鑫纽扣有限公司对前述被告林金碧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受理费 8850 元，减半收取 4425 元，财产保全费 3520 元，合计 7945 元，由被告林金碧、林丽奋负担，被告金太平、海宁市韵鑫纽扣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负连带责任。

判决书已生效，拟申请强制执行。

### （5）宏达小贷诉王坚、海宁市恒升冰箱附件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立案受理（受理前原告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 35 万元或相应等值财产）。本案借款本金 30 万元及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按月利率 15% 计算之利息。同年 8 月 3 日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本案尚未开庭。

### （6）宏达小贷诉郁丹霞、范燕飞、海宁市立天电子器材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立案受理；后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根据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2015）嘉海商初字第 113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被告郁丹霞、范燕飞共同归还借款本金 39.95 万元及自 2015 年 5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17.8% 计算的利息（包含罚息）；被告郁丹霞、范燕飞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25970 元；被告海宁市立天电子器材厂对前述被告郁丹霞、范燕飞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受理费 7762 元，减半收取 3881 元，财产保

全费 2770 元，合计 6651 元，由被告郁丹霞、范燕飞、海宁市立天电子器材厂负担。

后被告未自动履行协议，原告申请执行，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15)嘉海执民字第 1600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7)宏达小贷诉海宁市加和彩印有限公司、海宁市雪原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海宁市威狮包装有限公司、夏先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立案受理（同日，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保全数额 115 万元或相应等值财产）。本案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按月利率 11%计算之利息。本案尚未开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情况外，宏达小贷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 **四、公司及其主发起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发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经取得了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金融办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主发起人宏达高科已经取得了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小微企业及“三农”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而使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分别向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嘉兴市烟草公司海宁分公司、宏达高科租赁，公司与上述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的使用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公司合法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

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宏达小贷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宏达小贷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研制和销售等	法人股东宏达高科持股 100%。
2	嘉兴市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人股东宏达高科持股 100%
3	上海宏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法人股东宏达高科持股 100%
4	深圳市博亿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营进出口业务，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法人股东宏达高科持股 100%
5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上市公司，法人股东宏达高科参股
6	浙江大众皮业有限公司	皮革生产、销售	法人股东上元皮革持股 90%
7	海宁紫薇实业发展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	法人股东上元皮革持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股 15%
8	海宁富邦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制品、经遍布、针纺织品、革皮制造、加工	法人股东富邦集团持股 100 %
9	海宁合力置业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开发经营	法人股东富邦集团持股 9.64 %
10	浙江富邦皮革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皮革及皮革制品、箱包五金配件	企业注销中
11	海宁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法人股东富邦集团持股 35.64%
12	海宁市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法人股东富邦集团持股 51%
13	海宁富邦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进出口	法人股东富邦集团持股 100%
14	浙江富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法人股东富邦集团持股 90%
15	海宁市方元绿色蔬菜有限公司	蔬菜种植	法人股东海洲大饭店持股 45%
16	海宁市玫瑰庄园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普通商品住宅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	法人股东海洲大饭店持股 38%

报告期内，宏达小贷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宏达小贷（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利益，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

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国甫	董事长	28,650,000	5.73
许建新	副董事长	24,600,000	4.92
沈向晟	董事兼总经理	4,190,241	0.84
单云霞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801,531	0.76
杨农富	董事	10,269,000	2.05
应利康	董事	12,550,000	2.51
孙军	董事	0.00	0.00
许瑞坤	监事会主席	21,290,147	4.26

杨苗青	监事	0.00	0.00
陈洁	监事	2,596,286	0.52
<b>合计</b>	—	<b>107,947,205</b>	<b>21.59</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沈国甫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董事长
	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超声仪器、医疗设备的购销	执行董事
	嘉兴市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执行董事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营	董事
	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董事长
	海宁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业投资	董事长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	副董事长
	浙江物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典当业务；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董事
	内蒙古东方万旗肉牛产业有限公司	牲畜饲养、育肥、屠宰、加工、销售	董事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融资担保业务	董事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	董事
	浙江宏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学校用房的开发、建设，学校后勤服务，房地产开发	董事长
	海宁市玫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普通商品住宅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	副董事长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监事
	海宁奥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离合器及零件、齿轮、传动、驱动部件的制造、加工	监事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高等学历教育	董事长
杨农富	海宁亿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布类、床上用品、针织品批发、零售	总经理

姓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海宁亿昇纺织品有限公司	布类及针织品批发、零售	董事兼总经理
	海宁亿众家纺投资有限公司	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投资管理	监事
杨苗青	海宁市顺盛布业有限公司	布类、服装、纺织品批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宁亿昇纺织品有限公司	布类及针织品批发、零售	董事
	海宁亿众家纺投资有限公司	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投资管理	董事
许瑞坤	海宁市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董事长
	浙江富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董事长
	海宁市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	房地产开发	董事长
	海宁合力置业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开发经营	董事长
	海宁富邦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进出口	监事
许建新	海宁上元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制造、加工；制革、制件技术咨询服务	总经理
	浙江大众皮业有限公司；	革皮及相关制品制造、加工	董事长
	海宁市紫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实业投资	副董事长
应利康	海宁市大元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客运、货运	董事长
	海宁方元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海宁大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董事长兼经理
	海宁市大元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开发、技术服务	执行董事
	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古玩字画	董事长
	海宁市玫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普通商品住宅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	董事长
	海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停车服务	董事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沈国甫间接持股 21.36%
2	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超声仪器、医疗设备的购销	沈国甫间接持股 21.36%
3	嘉兴市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沈国甫间接持股 21.36%
4	上海宏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器械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沈国甫间接持股 21.36%
5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沈国甫间接持股 0.71%
6	深圳市博亿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沈国甫间接持股 21.36%
7	海宁上元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制造、加工；制革、制件 技术咨询服务	许建新持股 57.74 %
8	浙江大众皮业有限公司；	革皮及相关制品制造、加工	许建新持股 11.55%
9	海宁市紫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实业投资	许建新持股 9.21%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0	海宁市大元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客运、货运	应利康持股 46.3%
11	海宁方元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应利康持股 17%
12	海宁大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应利康持股 28.72%
13	海宁市大元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开发、技术服务	应利康持股 25.85%
14	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古玩字画	应利康持股 34.40%
15	海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停车服务	应利康持股 19.84%
16	海宁市顺盛布业有限公司	布类、服装、纺织品批发	杨苗青持股 50%
17	海宁市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许瑞坤持股 29.738%
18	浙江富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许瑞坤持股 52.48%
19	海宁富邦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制品、经遍布、针纺织品、革皮制造、加工	许瑞坤持股 58.31%
20	海宁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许瑞坤持股 23.79%
21	海宁合力置业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开发经营	许瑞坤持股 5.62%
22	海宁富邦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进出口	许瑞坤持股 58.31%
23	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零售、进出口	许瑞坤持股 9.523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人员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周利华	宏达控股	投资与资产管理；针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化纤丝批发、零售	3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与公司董事长沈国甫为夫妻关系
2	周利华	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	/	
3	周利华	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30.00	/	
4	周利华	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0.00	/	
5	周利华	海宁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业投资	30.00	/	
6	周利华	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纺织品、针织品批发	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周利华	浙江宏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学校用房的开发、建设，学校后勤服务，房地产开发	15.30	/	
8	周利华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	10.50	/	
9	周利华	海宁聚合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企业策划、会展服务、网站建设	22.50	/	
10	周利华	浙江物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典当业务；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6.00	/	
11	周利华	宁波软银宏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29.70	/	
12	周利华	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业；自有房屋租赁	30.00	/	

序号	人员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3	周利华	嘉兴市宏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2.50	董事长		
14	周利华	海宁浙大宏伟甲方针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家纺针织产品设计、家纺网络、软件、自动化研究开发技术咨询	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周利华	浙江国源针纺有限公司	针纺织面料、服装、制造、加工、化纤丝、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出租	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周利华	海宁宏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5.30	董事长兼总经理		
17	周利华	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	商品市场的市场经营管理及物业管理	16.50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	周利华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电梯装潢、电梯零配件、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6.00	/		
19	周利华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高等学历教育	16.50	/		
20	沈琚	海宁佳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针织品、服装批发、零售	76.1905	/		与公司董事长沈国甫为父子关系
21	沈琚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针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化纤丝批发、零售	66.52	/		
22	沈琚	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2.17	/		
23	沈琚	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66.5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沈琚	海宁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业投资	66.52	董事		
25	沈琚	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纺织品、针织品批发	66.52	/		

序号	人员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26	沈珺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针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	23.282	董事	
27	沈珺	海宁聚合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企业策划、会展服务、网站建设	49.89	执行董事	
28	沈珺	浙江物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典当业务; 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13.30	/	
29	沈珺	宁波软银宏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65.86	/	
30	沈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65	/	
31	沈珺	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业; 自有房屋租赁	66.52	董事长兼总经理	
32	沈珺	内蒙古东方万旗肉牛产业有限公司	牲畜饲养、育肥、屠宰、加工、销售	8.70	监事	
33	沈珺	海宁奥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离合器及零件、齿轮、传动、驱动部件的制造、加工	6.66	/	
34	沈珺	海宁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停车服务	10.64	/	
35	沈珺	嘉兴市宏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89	/	
36	沈珺	浙江国源针纺有限公司	针纺织面料、服装、制造、加工、化纤丝、批发、零售; 自有房屋出租	66.52	/	
37	沈珺	海宁宏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33.925	/	
38	沈珺	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	商品市场的市场经营及管理及物业管理	36.59	/	
39	沈珺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电梯装潢、电梯零配件、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加	13.304	董事	

序号	人员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司	工			
40	沈珺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 促进科技文化发展。高等学历教育	36.59	董事	
41	沈珺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融资担保业务	2.6	/	
42	刘玉琴	海宁上元皮革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制造、加工; 制革、制件技术咨询服务	42.26	/	与公司副董事长许建新为夫妻关系
43	刘玉琴	浙江大众皮业有限公司;	革皮及相关制品制造、加工	8.45	/	
44	刘玉琴	海宁市紫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实业投资	6.74	/	
45	华小萍	海宁方元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17.00	董事	与公司董利康为夫妻关系
46	华小萍	海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停车服务	8.041	董事长兼总经理	
47	华小萍	海宁市大元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开发、技术服务	10.477	/	
48	华小萍	海宁大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1.641	董事	
49	应华立	海宁方元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19.00	董事长	与公司董利康为父女关系
50	应华立	海宁大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1.40	董事	
51	应华立	海宁市大元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开发、技术服务	10.26	/	
52	应华立	海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停车服务	7.8741	/	
53	汤东芬	欧可丽实业	针织、纺织品加工及相关	50.00	法定代	

序号	人员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原料的批发、零售		表人	监事 杨苗青为夫妻关系
54	许振浩	海宁市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零售、进出口	4.86	/	与公司监事会主席许瑞坤为父子关系
55	许振浩	海宁富邦贸易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9.52	/	
56	许振浩	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进出口	9.5238	执行董事、经理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 九、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 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2日，宏达小贷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沈国甫、金富荣、许瑞坤、应利康、何月根、周秋飞、沈向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国甫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金富荣、许瑞坤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2年9月28日，原董事周秋飞辞职，宏达小贷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单云霞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12年9月至2015年1月。

2015年2月1日，宏达小贷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沈国甫、许建新、应利康、沈向晟、单云霞、孙军、杨农富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2015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国甫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许建新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

##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1月2日，宏达小贷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杨农富、许建新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洁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农富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1日，宏达小贷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许瑞坤、杨苗青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洁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瑞坤为监事会主席。

##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1月2日，宏达小贷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向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单云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2月1日，宏达小贷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向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单云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

2015年4月18日，宏达小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单云霞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一、风险管理

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发放业务，经营过程中面临多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业务操作风险，为更好地控制上述风险，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小额贷款行业及自身特点，借鉴银行放贷的风险控制体系，基本建立起一套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行业与特征，通过全面详细的贷款审查、独立的信息审阅以及多层次的审批权限控制风险，已基本实现了包括风险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在内的涵盖贷款业务整体流程的风险管理。同时，公司持续关注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并及时做出调整以适应市场状况。

#### （一）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组织保证。

#### 1、贷款审查委员会

贷款审查委员会是公司贷款审批业务的最高审批机构，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审查岗组成。

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事项采用集体审议、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贷款审查委员会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缺席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贷款审查委员会举行会议必须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提出申请的有关部门委员必须出席，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审议事项的需要，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报审部门的申请，决定公司有关

部室人员列席会议，也可邀请有关专家、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接受咨询。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贷款审查委员会付诸表决的事项，须全体委员投“同意”票才为通过；如有一人投“不同意”或“再议”票，为再议。总经理具有最终否决权或决定权。

经贷款审查委员会表决两次未通过（再议或不同意）的事项，半年之内不得再提请审议。

## 2、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

公司设置了 4 个与风险管理有关的部门，分别为：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小微客户部、业务部（许村服务中心、袁花服务中心），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贷款业务风险管理主要责任部门，负责对贷款人、贷款资料、抵押物等进行审查等，负责相关信贷产品合法合规审查、放款手续审查以及负责档案管理，具体包括：认真履行信贷审查岗职责。严格按信贷制度规定审查贷款项目的合规性和风险性，并按授权授信规定逐级上报有权审批人审批贷款；在加强事中审查的同时，参与事前调查核实和事后检查管理，检查贷款条件积极贷后落实情况；负责贷后管理、信贷台帐管理、相关报表的编制与报送、权证管理等后道业务工作的协调与管理；负责对分管业务工作方案制订、落实；负责部门的业务管理，做好信贷业务的法律审查工作；制定信贷业务制度、办法的学习计划并及时组织学习；及时解决所涉及问题，使业务合法有序开展；组织高风险业务重点检查和一般贷款的专项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同时向总经理和分管副总经理汇报；负责贷款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提议召开“重大异常情况”和“问题贷款”分析会，并督促客户经理落实会议确定的相关措施；认真履行抵（质）押物（权）价值的评估测算工作，负责信贷业务的资产保全工作。

### （2）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要求，负责组织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员工管理、内控管理等。

具体职责包括：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财务计划，并监督、检查、分析（经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报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财务制度、财经纪律、公司的有关规定，规范财务行为，严把财务收支关，及时、准确处理有关财务事项；认真做好融资工作，加强本部门与其他部门协作，合理使用资金，加强资金营运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力争公司的经营效益最大化；负责结算利息的管理，做好贷款资金规模、结构管理，每周末编制贷款资金运用表，及时分析情况；做好内控管理工作，负责业务用章、财务处理、代理业务、中间业务等高风险点的内控管理，及时汇报内部控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各类检查中的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

### （3）小微客户部

小微客户部需严格执行贷前调查和审核工作，认真、严格做好贷后管理工作，防范和控制风险，妥善并及早处置风险，确保资产质量优良。

### （4）业务部（许村服务中心、袁花服务中心）

公司业务部按照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要求，负责组织本部门的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的部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组织实施各项业务的计划和操作规程，确保完成各工作任务和计划；开拓各项业务，完成各项业务指标，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资产质量优良；健全制度，严格审核，防范风险发生，妥善及早处置风险；做好贷后管理，组织落实贷后检查，尤其要加强对高风险业务岗位人员的管理，认真执行高风险业务岗位人员的定期轮岗换岗制度；组织、参与本部门高风险点业务重点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履行好部门信贷业务的双人调查审核签批工作。

## （二）主要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运营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借款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风险，使公司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存在偏离的可能性。公司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代表的个体工商户及农户为主，客户本身资质较传统银行业客户低，决定了公司面临着比银行业更高的客户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因素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明确了包括审贷分离、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设立贷款程序和审批权限等风控要素，通过信贷审批体系的完善和严格执行降低风险，其核心内容包括：贷前审查；客户调查；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贷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同时，针对公司贷款业务大多为保证贷款的特点，公司重点核查担保人的信用资质和资产状况以及是否存在联保互保等情况。

公司客户经理是贷后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借款人进行贷后检查，包括对借款人资产、负债、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纳税销售额、纳税额变化等真实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人保证能力的变化情况等进行检查。贷后检查中，应根据借款人不同情况，抽查其账户、信用卡、库存、核实应收应付款和有关资产情况，并结合财务报表等资料，客观进行分析、判断，如发现问题和风险，报告公司负责人，并立即采取措施处置。

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定期对借款人实施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调整，进一步提高贷后检查的有效性。

### (2) 运营风险管理

业务操作风险指因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因失误、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而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要求建立了以“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董事会领

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业务操作制度，详细规定了员工岗位职责并限制了相应的操作权限，在报告期内有效地规避了因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造成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监管机构制定的各类制度的要求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参照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要求，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为内容，建立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动态机制和过程，以确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经营目标和效率的充分实现。

### （一）业务机制控制

公司在许可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不吸收公众存款，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公司制定和完善全面、系统的管理制度，制定了《贷款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明确规定了贷款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等。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贷款受理、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合同签订、贷后检查、档案管理等覆盖全部业务环节的工作流程、操作规则和运行机制。公司设有专门的风险部，风险部独立于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制定并实施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保障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设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规则，明确规定审批人的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业务。

### （二）业务活动控制

公司贷款业务分为客户申请、受理贷款、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发放贷款、贷后检查、贷款收回、利息收回、合同归档等环节。公司各个流程上建立完善《贷款业务操作流程》，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于每一笔贷款。信贷管理制度中包括《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贷后管理办法》、《关于不良贷款呆账核销申报审批流程的通知》、《产品分类指导意见》、《贷款业务操作流程》、《征信业务管

理办法》、《贷款档案管理办法》等，做到贷款实施过程中每个流程有制度可依，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信贷风险得以有效控制。对每个业务流程的人员行为规范、业务规范和人员权责进行了明确的界定，环环相扣、前后制约。公司按照业务风险的大小对业务流程进行差异化设计，以保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业务效率。

## 第五节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 5月31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913,603.40	7,930,247.80	14,081,80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5,629,789.29	4,952,023.96	4,711,114.43
发放贷款	825,683,442.14	782,335,753.37	802,783,972.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845,226,834.83</b>	<b>795,218,025.13</b>	<b>821,576,888.36</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15,515.30	376,036.30	401,970.51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440,322.87	387,338.41	505,277.8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5,838.17</b>	<b>763,374.71</b>	<b>907,248.33</b>
<b>资产总计</b>	<b>845,982,673.00</b>	<b>795,981,399.84</b>	<b>822,484,136.69</b>

####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 5月31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b>流动负债:</b>			
银行借款	180,000,000.00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 5月31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应付职工薪酬	115,480.00	1,057,559.00	861,729.00
应交税费	17,454,311.18	33,813,738.39	38,315,676.90
应付利息	1,243,990.80		220,000.00
应付股利	75,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729,600.95	904,010.32	70,308.17
<b>负债合计</b>	<b>274,543,382.93</b>	<b>185,775,307.71</b>	<b>289,467,714.07</b>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61,782.30	26,761,782.30	19,179,325.35
一般风险准备	12,257,138.52	12,257,138.52	12,257,138.52
未分配利润	32,420,369.25	71,187,171.31	91,579,958.75
<b>股东权益合计</b>	<b>571,439,290.07</b>	<b>610,206,092.13</b>	<b>533,016,422.62</b>

##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b>一、营业收入</b>	<b>51,500,526.40</b>	<b>117,663,719.65</b>	<b>112,158,457.75</b>
利息净收入	51,511,245.62	117,712,069.23	112,231,042.09
利息收入	55,288,744.99	131,751,670.10	129,632,142.09
利息支出	3,777,499.37	14,039,600.87	17,401,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19.22	-48,349.58	-72,584.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77.90	17,074.20	34,804.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297.12	65,423.78	107,38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其他业务收入			
<b>二、营业支出</b>	<b>9,210,320.84</b>	<b>24,392,837.58</b>	<b>22,869,796.55</b>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4,126.57	7,367,415.72	7,242,909.88
业务及管理费	4,455,154.90	12,033,515.61	11,781,783.61
资产减值损失	1,661,039.37	4,991,906.25	3,845,103.06
其他业务成本			
<b>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2,290,205.56</b>	<b>93,270,882.07</b>	<b>89,288,661.20</b>
加: 营业外收入	5,817,665.16	5,888,170.25	7,957,425.36
减: 营业外支出	85,252.26	139,259.00	168,927.6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8,022,618.46</b>	<b>99,019,793.32</b>	<b>97,077,158.89</b>
减: 所得税费用	11,789,420.52	23,195,223.81	24,000,599.0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6,233,197.94</b>	<b>75,824,569.51</b>	<b>73,076,559.83</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项目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6,233,197.94</b>	<b>75,824,569.51</b>	<b>73,076,559.83</b>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b>0.07</b>	<b>0.16</b>	<b>0.18</b>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0.07</b>	<b>0.16</b>	<b>0.18</b>

###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618,557.56	131,527,834.77	129,159,09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3,519.74	7,887,096.58	10,795,500.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662,077.30</b>	<b>139,414,931.35</b>	<b>139,954,597.66</b>
客户贷款净增加额	45,023,728.14	-15,396,313.19	59,819,934.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97.12	65,423.78	107,38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9,101.57	4,806,266.64	4,445,42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98,501.28	33,504,894.28	17,045,84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920.78	7,780,791.66	12,183,912.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349,548.89</b>	<b>30,761,063.17</b>	<b>93,602,501.7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687,471.59</b>	<b>108,653,868.18</b>	<b>46,352,095.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0.00	132,038.00	33,6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00.00</b>	<b>132,038.00</b>	<b>33,63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00.00</b>	<b>-132,038.00</b>	<b>-33,63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65,100.00	
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	235,000,000.00	3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000,000.00</b>	<b>297,865,100.00</b>	<b>33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	335,000,000.00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672.81	77,538,483.50	77,499,553.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322,672.81</b>	<b>412,538,483.50</b>	<b>377,499,553.1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77,327.19</b>	<b>-114,673,383.50</b>	<b>-47,499,553.1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983,355.60</b>	<b>-6,151,553.32</b>	<b>-1,181,087.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0,247.80	14,081,801.12	15,262,888.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913,603.40</b>	<b>7,930,247.80</b>	<b>14,081,801.12</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 1-5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6,761,782.30	12,257,138.52	71,187,171.31	610,206,092.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26,761,782.30	12,257,138.52	71,187,171.31	610,206,09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66,802.06	-38,766,80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33,197.94	36,233,19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项目	2015年1-5月(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000,000.00	-7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0	-7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5年1-5月(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0</b>							<b>26,761,782.30</b>	<b>12,257,138.52</b>	<b>32,420,369.25</b>	<b>571,439,290.07</b>	

(2)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目	2014年度(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0,000,000.00							19,179,325.35	12,257,138.52	91,579,958.75	533,016,422.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000,000.00							19,179,325.35	12,257,138.52	91,579,958.75	533,016,42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							7,582,456.95		-20,392,787.44	77,189,66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824,569.51	75,824,56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2,865,100.00										62,865,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134,900.00										27,134,900.00	

项目	2014年度(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82,456.95			-69,082,456.95	-6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82,456.95			-7,582,456.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500,000.00	-61,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134,900.00	-27,134,9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7,134,900.00	-27,134,9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14 年度 (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6,761,782.30	12,257,138.52	71,187,171.31	610,206,092.13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0,000,000.00							11,871,669.37	11,368,765.70	88,199,427.72	521,439,862.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000,000.00							11,871,669.37	11,368,765.70	88,199,427.72	521,439,862.79	

项目	2013年度(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7,655.98	888,372.82	3,380,531.03	11,576,55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076,559.83	73,076,55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07,655.98	888,372.82	-69,696,028.80	-6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07,655.98		-7,307,655.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88,372.82	-888,372.8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500,000.00	-61,500,000.00	
4. 其他												

项目	2013年度(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10,000,000.00</b>							<b>19,179,325.35</b>	<b>12,257,138.52</b>	<b>91,579,958.75</b>	<b>533,016,422.62</b>	

##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5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

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

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六）发放贷款

### 1、贷款和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等。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实际

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确定。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贷款的种类和范围

按期限的长短划分为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合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作为短期贷款，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作为中长期贷款。按贷款担保方式划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质押贷款和抵押贷款。按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及相关规定，并考虑贷款还款来源等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正常和关注类贷款合称为正常贷款，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

## 3、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贷款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

### (七)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款项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以下同)	0

4-6 个月	5
7-12 个月	50
1-2 年	80
2 年以上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 （九）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

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二)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三)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四) 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公司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一种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将予以考虑。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公司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

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公司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公司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 **(十五)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七) 租赁

####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公司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参照金融企业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公司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 X1.5%+关注类风险资产 X3%+次级类风险资产 X30%+可疑类风险资产 X60%+损失类风险资产 X100%。

##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4年增长率 (%)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1,500,526.40	117,663,719.65	4.91	112,158,457.75
营业支出	9,210,320.84	24,392,837.58	6.66	22,869,796.55
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下营业	7,549,281.47	19,400,931.33	1.98	19,024,693.4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4年增长率 (%)	2013年度
支出				
营业利润	42,290,205.56	93,270,882.07	4.46	89,288,661.20
利润总额	48,022,618.46	99,019,793.32	2.00	97,077,158.89
减：所得税费用	11,789,420.52	23,195,223.81	-3.36	24,000,599.06
净利润	36,233,197.94	75,824,569.51	3.76	73,076,559.83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17,663,719.65元，较2013年度增加5,505,261.90元，增长了4.91%，主要原因是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营业支出2014年度24,392,837.58元，较2013年度增加了1,523,041.03，增长了6.66%，主要原因是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增加和业务管理费增加。

##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公司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一种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将予以考虑。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公司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

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公司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增长率 (%)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净收入	51,511,245.62	4.88	117,712,069.23	112,231,042.09
利息收入	55,288,744.99	1.64	131,751,670.10	129,632,142.09
减：利息支出	3,777,499.37	-19.32	14,039,600.87	17,401,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19.22	-33.39	-48,349.58	-72,584.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77.90	-50.94	17,074.20	34,804.2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297.12	-39.08	65,423.78	107,388.54
<b>营业收入合计</b>	<b>51,500,526.40</b>	<b>4.91</b>	<b>117,663,719.65</b>	<b>112,158,457.75</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较为稳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净收入，另外有少部分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5年1-5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
海宁青草地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1,407,050.00	2.54
浙江菱德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161,470.00	2.10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7,740.01	1.95
海宁市宝丰物资有限公司	897,783.33	1.62
浙江明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798,933.34	1.45
小计	<b>5,342,976.68</b>	<b>9.66</b>

(2)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
海宁市久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646,000.00	2.01
海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2,688,173.38	2.04
浙江明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2,356,360.00	1.79
海宁青草地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2,020,640.00	1.53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1,843,666.67	1.40
小计	<b>11,554,840.05</b>	<b>8.77</b>

(3)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3,521,333.31	2.72
浙江明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2,758,315.00	2.13
海宁市久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623,500.01	2.02
浙江菱德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721,934.00	1.33
海宁新鸿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18,883.33	1.25
小计	<b>12,243,965.65</b>	<b>9.45</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客户名称及排名均有变化，在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趋势下，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表明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未形成对个别客户的重大依赖。

3、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b>利息收入合计</b>	55,244,682.55	131,543,920.56	129,302,872.43
平均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789,316,888.50	777,370,915.78	774,696,499.08
利息收入年平均利率（%）	16.80%	16.92%	16.69%
<b>利息支出</b>	<b>3,777,499.37</b>	<b>14,039,600.87</b>	<b>17,401,100.00</b>
平均短期借款余额（注）	148,800,000.00	191,666,666.67	245,833,333.33
利息支出年平均利率（%）	6.09%	7.33%	7.08%

注：平均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指按当年（12个月）各月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算数平均数。平均短期借款余额指按当年（12个月）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的算数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贷款余额增长较小，主要原因公司为了控制风险，没有盲目扩张，业务保持稳定；平均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小额贷款行业的风险在增加；公司的平均短期借款余额减少，主要是公司的规模未扩大，盈利扣除分红的部分用于偿还短期借款。

##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业务及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支出	2,077,297.29	5,004,473.47	4,093,951.24
办公费	474,658.69	1,341,787.77	1,375,104.00
差旅费	288,029.70	443,821.60	690,641.10
业务招待费	280,243.53	560,927.30	660,265.50
汽车费用	167,315.10	607,914.25	630,587.50
税金		302,638.68	311,931.48
折旧费	67,021.00	157,972.21	205,046.21
租赁费	351,070.83	697,462.64	538,875.04
劳保费	212,259.21	614,949.82	522,135.35
装修费		496,420.00	1,295,000.00
其他	537,259.55	1,805,147.87	1,458,246.19
<b>合计</b>	<b>4,455,154.90</b>	<b>12,033,515.61</b>	<b>11,781,783.61</b>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含工资支出、租赁费、招待、差旅费、办公费等：

1) 办公费用主要为工作日用品开支等，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不大，办公费相对较为稳定。

2)租赁费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以及租赁的广告位，其中租赁关联方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公司，位于海宁市海洲西路218号宏达大厦第3层上302-312室，公司于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分别确认应支付给关联方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的租赁费用为252,034.00元，660,170.00元，275,070.83元，此房屋系关联方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的所有权。租赁关联方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立柱广告，公司于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分别确认应支付给关联方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的租赁费用为每年4万，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地租赁合同，价格公允。

3)2013年度、2014年度业务及管理费中的税金为印花税。

4) 2014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为12,033,515.61元，比2013年度增加2.14%，导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1,661,039.37	4,991,906.25	3,845,103.06
<b>合计</b>	<b>1,661,039.37</b>	<b>4,991,906.25</b>	<b>3,845,103.06</b>

贷款损失准备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计提比例为正常1.5%、关注3%、次级30%、可疑60%、损失100%。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公司根据贷款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5	2,762,613.02	6,578,049.74	6,466,883.83
城市建设税	7	193,382.91	460,463.48	452,681.87
教育费附加	3	82,878.38	197,341.50	194,006.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5,252.26	131,561.00	129,337.67
<b>合计</b>		<b>3,094,126.57</b>	<b>7,367,415.72</b>	<b>7,242,909.88</b>

### (三) 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净利润	36,233,197.94	75,824,569.51	73,076,559.83
减: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1,278.00	5,443,586.00	7,541,780.5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46,387.16	444,584.25	415,644.86
加:			
残疾人保障金		5,800.00	5,600.00
对外捐赠	30,000.00	1,898.00	33,990.00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5,787,665.16	-5,880,472.25	-7,917,835.3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46,916.29	-1,470,118.06	-1,979,458.8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4,340,748.87	-4,410,354.19	-5,938,37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31,892,449.07	71,414,215.32	67,138,183.31

#### 2、政府补助情况

##### 2013年度

1)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2年度小额贷款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3]237号),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收到海宁市财政局企业发展基金专户拨入的财政扶持资金7,164,300.00元(其中贷款风险补助3,664,300.00元)。

2) 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收到海宁市财政局企业发展基金专户拨入的省级补助资金312,100.00元。

3) 公司于2013年6月9日收到海宁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发放的就业援助补助费

5,376.00 元。

4)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收到财政拨入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60,004.50 元。

#### 2014 年度

1)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4]100 号)，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收到海宁市财政局企业发展基金专户拨入的财政扶持资金 5,156,300.00 元(其中日均余额补助 4,792,200.00 元)。

2)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4]319 号)，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海宁市财政局拨入的补助款 281,100.00 元。

3)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收到海宁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发放的就业援助补助费 6,186.00 元。

#### 2015 年 1-5 月

1)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收到海宁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发放的就业援助补助费 6,978.00 元。

2)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日均余额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5]131 号)，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收到海宁市财政局发放的日均余额补助资金 4,764,300.00 元。

总体上看，2015 年 1-5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8%，5.82%，8.06%，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3、适用的各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3、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	11,789,420.52	23,195,223.81	24,000,599.06
递延所得税			
<b>合计</b>	<b>11,789,420.52</b>	<b>23,195,223.81</b>	<b>24,000,599.06</b>

#### (1) 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流转税、所得税及其他应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核查税务机关核定的税种、税率表；取得公司税收优惠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并与相关税收法规条款核对，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中予以披露。

####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9,332.78	6,926.15	6,436.64
银行存款	13,904,270.62	7,923,321.65	14,075,364.48
<b>合计</b>	<b>13,913,603.40</b>	<b>7,930,247.80</b>	<b>14,081,801.12</b>

##### 2、应收利息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利息	5,629,789.29	4,952,023.96	4,711,114.43
<b>合计</b>	<b>5,629,789.29</b>	<b>4,952,023.96</b>	<b>4,711,114.43</b>

##### 3、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贷款损失情况分布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774,218,384.14	739,488,985.81	748,592,268.00
抵押贷款	48,934,200.00	48,526,000.00	59,264,500.00
质押贷款	7,977,000.00	5,168,000.00	9,085,800.00
信用贷款	8,193,180.00	2,100,000.00	200,000.00
<b>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b>	<b>839,322,764.14</b>	<b>795,282,985.81</b>	<b>817,142,568.00</b>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639,322.00	12,947,232.44	14,358,595.19
<b>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b>	<b>825,683,442.14</b>	<b>782,335,753.37</b>	<b>802,783,972.81</b>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8.39 亿元，扣除贷款损失准备 1,363.93 万元后净额为 8.2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54%。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9.26%，比上年末减少 0.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7.95 亿元，扣除贷款损失准备 1,294.72 万元后净额为 7.8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6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9.91%，比上年末增长了 0.56%。

(2)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正常	逾期（注）	合计
保证贷款	771,328,884.14	2,889,500.00	774,218,384.14
抵押贷款	48,934,200.00		48,934,200.00
质押贷款	7,977,000.00		7,977,000.00
信用贷款	8,193,180.00		8,193,180.00
<b>合计</b>	<b>836,433,264.14</b>	<b>2,889,500.00</b>	<b>839,322,764.14</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正常	逾期（注）	合计

保证贷款	737,076,573.00	2,412,412.81	739,488,985.81
抵押贷款	48,526,000.00		48,526,000.00
质押贷款	5,168,000.00		5,168,000.00
信用贷款	2,100,000.00		2,100,000.00
<b>合计</b>	<b>792,870,573.00</b>	<b>2,412,412.81</b>	<b>795,282,985.81</b>
<b>2013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正常</b>	<b>逾期(注)</b>	<b>合计</b>
保证贷款	741,983,499.00	6,608,769.00	748,592,268.00
抵押贷款	59,264,500.00		59,264,500.00
质押贷款	9,085,800.00		9,085,800.00
信用贷款	200,000.00		200,000.00
<b>合计</b>	<b>810,533,799.00</b>	<b>6,608,769.00</b>	<b>817,142,568.00</b>

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逾期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4%、0.30%、0.81%。

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逾期贷款余额为289.04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①逾期保证贷款30万元，借款人为王坚，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5月17日，由海宁市恒升冰箱附件厂，海宁市仁立制衣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多次催讨无果，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8月3日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尚未开庭。

②逾期保证贷款399,500.00元，借款人为郁丹霞，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5月1日，由海宁市杭中电子有限公司，海宁市立天电子器材厂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此案已申请执行。

③逾期保证贷款30万元，借款人为吴明楚，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3月25日，由桐乡市佳弗皮草服饰有限公司，海宁市百姿服饰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多次催讨无果，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此案已开庭，但判决结果待公告。

④逾期保证贷款49万元，借款人为林金碧，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2月6日，由海宁市韵鑫纽扣有限公司，金太平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多次催讨无果，公司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强制执行，尚处于执行阶段。

⑤逾期保证贷款 40 万元，借款人为董相红，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由桐乡市佳弗皮草服饰有限公司，海宁市百姿服饰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多次催讨无果，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此案已开庭，但判决结果待公告。

⑥逾期保证贷款 100 万元，借款人为吕伟达，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由桐乡市福冈染纺织厂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多次催讨无果，目前已处于诉讼阶段。

公司为处置前述事项所制定了《贷后检查实施办法》，对已出现不良贷款苗头的贷款户，信贷员要对其进行特殊监控，随时检查，及时向业务经理汇报情况，并密切关注其社会关系；与其保持经常联系；对已经形成的不良贷款要严格追究责任，并制定具体的清收方案。

(3)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风险特征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余额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余额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	808,777,395.00	96.36	12,131,660.93	770,840,573.00	96.93	11,562,608.60	796,003,299.00	97.41	11,940,049.49
关注类	28,355,369.14	3.38	850,661.07	22,030,000.00	2.77	660,900.00	14,530,500.00	1.78	435,915.00
可疑类	2,190,000.00	0.26	657,000.00	2,412,412.81	0.30	723,723.84	6,608,769.00	0.81	1,982,630.70
<b>合计</b>	<b>839,322,764.14</b>	<b>100.00</b>	<b>13,639,322.00</b>	<b>795,282,985.81</b>	<b>100.00</b>	<b>12,947,232.44</b>	<b>817,142,568.00</b>	<b>100.00</b>	<b>14,358,595.19</b>

注：按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 号)及相关规定，并考虑贷款还款来源等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正常和关注类贷款合称为正常贷款，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余额合计为 219 万元。

公司日常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时，根据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海宏贷(2011) 32 号文件，具体标准如下：

(一) 正常类贷款：

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其具有以下特征：

1) 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负债合理，现金流量充足，一直能够正常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2) 贷款未到期。

3) 本笔贷款能按期支付利息。

4) 保证人、抵押物也未出现不利于我公司变化。

5)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关注类贷款：

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

利影响的因素。其具有以下特征：

1) 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同比下降，有可能影响我公司贷款的按时归还；

2) 借款人有重大对外投资行为，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发生重组、合并、分立，可能对我公司贷款的偿还产生影响。

3)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更换，或借款人主要经营者及管理层发生变动，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从而影响贷款按时归还。

4)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者个人出现不良信用记录，可能影响借款人偿还贷款的能力。

5) 借款人还款、还息意愿差，不与公司积极配合。在贷款期内，连续两次以上发生逾期或欠息（3天以内）。

6) 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7) 贷款虽未逾期，但借款人有转移资产的嫌疑。

8) 借款人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但贷款担保合法、有效、足值，公司完全有能力通过追偿担保足额收回贷款本息；或抵（质）押物正在处置过程中，且处置收入能够足额抵偿我公司债权。

9) 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但担保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 （三）次级类贷款：

指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其具有以下特征：

1) 贷款本金逾期 30 天以上或欠息 60 天以上。

2) 借款人经营亏损，资不抵债，净现金流为负值。

3) 借款人涉及政治、法律、经济、婚姻纠纷，或出现分立、减资、租赁等情况，危及贷款本息完整归还。

4) 借款人连续一个月以上停产，收入来源不稳定，危及贷款本息足额收回。

5) 借款企业经营者、法人代表逃逸，失去联系，即使追偿担保人也有可能无法足额收回贷款本息。

6) 借款人虚增实收资本、抽资逃资，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重大人事变动、内部股东不和，重要业务伙伴关系恶化，企业经营者家庭不和或婚姻出现危机，导致生产经营受影响或停顿，危及贷款完整归还。

7) 保证人保证能力降低，或抵（质）物现价与评估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无法保证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8) 贷款已提起诉讼。

#### （四）可疑类贷款：

指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其具有以下特征：

1) 贷款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或欠息 120 天以上。

2)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以上停产，企业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本息。

3) 公司已诉讼，执行程序尚未终结，贷款不能足额清偿且出现损失。

4) 保证人失去保证资格，或抵（质）押物被转移、变卖、毁损。

#### （五）损失类贷款：

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具有以下特征：

1) 借款人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依法对其财产或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2) 借款人触犯法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贷款，又无其它贷款承担者，公司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贷款。

3) 借款人和担保人破产、关闭、解散、停业，公司经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4) 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公司依法处理抵（质）押物及借款人财产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5) 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公司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及担保人均无财产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仍无法收回

的贷款。

(4)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信贷投向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农林牧渔业贷款	129,167,000.00		129,167,000.00
服务业贷款	102,565,742.00	490,000.00	103,055,742.00
工业贷款	589,414,774.14	2,399,500.00	591,814,274.14
其他	15,285,748.00		15,285,748.00
<b>合计</b>	<b>836,433,264.14</b>	<b>2,889,500.00</b>	<b>839,322,764.14</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农林牧渔业贷款	162,440,000.00		162,440,000.00
服务业贷款	148,437,851.00		148,437,851.00
工业贷款	432,709,829.00	2,412,412.81	435,122,241.81
其他	49,282,893.00		49,282,893.00
<b>合计</b>	<b>792,870,573.00</b>	<b>2,412,412.81</b>	<b>795,282,985.81</b>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农林牧渔业贷款	104,486,000.00		104,486,000.00
服务业贷款	117,541,900.00		117,541,900.00
工业贷款	542,315,899.00	6,608,769.00	548,924,668.00
其他	46,190,000.00		46,190,000.00
<b>合计</b>	<b>810,533,799.00</b>	<b>6,608,769.00</b>	<b>817,142,568.00</b>

(5) 报告期末，前五大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如下：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贷款种类	客户名称	年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金余额
保证	海宁青草地园林苗	19.2	2015/5/28	2015/7/23	10,000,000.00

贷款种类	客户名称	年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2015年5月31日本金余额
保证	木有限公司	18	2015/5/18	2015/11/4	15,000,000.00
保证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	2015/5/18	2015/9/17	5,000,000.00
保证		15.6	2015/4/3	2015/6/29	5,000,000.00
保证		16.8	2015/4/1	2015/9/29	10,000,000.00
保证	浙江连杭物流有限公司	18	2015/5/18	2015/9/8	10,000,000.00
保证		18	2015/5/15	2015/7/23	7,000,000.00
保证	浙江金世达实业有限公司	14.4	2015/5/29	2015/8/28	2,000,000.00
保证		14.4	2015/4/16	2015/8/14	4,000,000.00
保证		14.4	2015/4/16	2015/8/14	6,000,000.00
保证	浙江凯达布业有限公司	20.4	2015/5/26	2015/6/15	11,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小计					<b>85,000,000.00</b>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重					<b>10.13%</b>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贷款种类	客户名称	年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2014年12月31日本金余额
抵押	浙江明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16.8	2014/12/24	2015/3/21	10,000,000.00
抵押		16.8	2014/12/23	2015/3/21	10,000,000.00
保证	海宁青草地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22.392	2014/12/22	2015/1/27	5,000,000.00
保证		18	2014/12/23	2015/5/19	5,000,000.00
保证		18	2014/12/23	2015/5/19	10,000,000.00
保证	海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15	2014/9/18	2015/1/13	10,000,000.00
保证		15	2014/9/18	2015/1/13	10,000,000.00

贷款种类	客户名称	年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2014年12月31日本金余额
保证	浙江上城科技有限公司	21.6	2014/12/25	2015/1/20	10,000,000.00
保证		21.6	2014/12/25	2015/1/20	10,000,000.00
抵押	浙江菱德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22.392	2014/12/3	2015/2/5	10,000,000.00
保证		22.392	2014/12/25	2015/2/3	10,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小计					<b>100,000,000.00</b>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重					<b>12.55%</b>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贷款种类	客户名称	年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2013年12月31日本金余额
保证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17.4	2013/11/28	2014/2/25	20,000,000.00
保证	浙江明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14.4	2013/11/20	2014/2/18	10,000,000.00
保证		14.4	2013/11/14	2014/2/14	10,000,000.00
抵押	海宁市欣旺生猪养殖场	15.6	2013/11/29	2014/5/27	15,000,000.00
保证	海宁家典家具有限公司	17.4	2013/12/24	2014/2/26	15,000,000.00
保证	海宁市宝丰物资有限公司	22.39	2013/12/30	2014/1/27	10,000,000.00
保证		18.00	2013/9/2	2014/2/20	1,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小计					<b>81,000,000.00</b>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重					<b>9.99%</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单笔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较低,符合浙江省金融办

的相关规定。

####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分类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258,030.81</b>	<b>33,630.00</b>		<b>1,291,660.81</b>
运输工具	949,388.81			949,388.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8,642.00	33,630.00		342,272.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84,644.09</b>	<b>205,046.21</b>		<b>889,690.30</b>
运输工具	438,034.58	169,671.31		607,705.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6,609.51	35,374.90		281,984.41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b>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b>	<b>573,386.72</b>			<b>401,970.51</b>
运输工具	511,354.23			341,682.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032.49			60,287.59

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一、原价合计	<b>1,291,660.81</b>	<b>132,038.00</b>		<b>1,423,698.81</b>
运输工具	949,388.81			949,388.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2,272.00	132,038.00		474,3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b>889,690.30</b>	<b>157,972.21</b>		<b>1,047,662.51</b>
运输工具	607,705.89	106,986.60		714,692.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1,984.41	50,985.61		332,970.0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b>401,970.51</b>			<b>376,036.30</b>
运输工具	341,682.92			234,696.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287.59			141,339.98

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b>1,423,698.81</b>	<b>6,500.00</b>		<b>1,430,198.81</b>
运输工具	949,388.81			949,388.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4,310.00	6,500.00		480,8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b>1,047,662.51</b>	<b>67,021.00</b>		<b>1,114,683.51</b>
运输工具	714,692.49	44,577.75		759,270.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2,970.02	22,443.25		355,413.2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b>376,036.30</b>			<b>315,515.30</b>

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运输工具	234,696.32			190,118.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1,339.98			125,396.73

报告各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闲置的固定资产。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5、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360,835.76	428,213.40
其他应收款	55,223.70	20,946.65	56,227.75
待摊费用	385,099.17	5,556.00	20,836.67
合计	440,322.87	387,338.41	505,277.82

### (1) 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60,835.76	428,213.40
合计		360,835.76	428,213.40

2) 期初预付款系预付利息。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其他应收款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4,850.00	8.78			4,850.00
账龄组合	50,373.70	91.22			50,373.70
<b>合计</b>	<b>55,223.70</b>	<b>100.00</b>			<b>55,223.70</b>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4,850.00	23.15			4,850.00
账龄组合	16,096.65	76.85			16,096.65
<b>合计</b>	<b>20,946.65</b>	<b>100.00</b>			<b>20,946.65</b>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1,250.00	2.22			1,250.00
账龄组合	54,977.75	97.78			54,977.75
<b>合计</b>	<b>56,227.75</b>	<b>100.00</b>			<b>56,227.75</b>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50,373.70	100.00	
<b>小计</b>	<b>50,373.70</b>	<b>100.00</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16,096.65	100.00	
小计	<b>16,096.65</b>	<b>100.00</b>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54,977.75	100.00	
小计	<b>54,977.75</b>	<b>100.00</b>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嘉兴坤杰装饰有限公司	预付装修款	50,000.00	1 年以内	90.54	
嘉兴市烟草公司海宁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00.00	1-2 年	6.52	
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50.00	5 年以上	2.26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预付款	293.70	1 年以内	0.53	
海宁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预付款	80.00	1 年以内	0.14	
小计		<b>55,223.70</b>		<b>1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	15,883.25	1 年以内	75.83	
嘉兴市烟草公司海宁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00.00	1 年以内	17.19	
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50.00	5 年以上	5.97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预付款	213.4	1 年以内	1.02	
小计		<b>20,946.65</b>		<b>100.0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	------	------	----	--------	------

				余额的比例(%)	
海宁市人民法院	诉讼保证金	28,741.70	1年以内	51.12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	15,883.25	1年以内	28.25	
李颖杰	修理费代垫款	10,000.00	1年以内	17.78	
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50.00	5年以上	2.22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预付款	352.8	1年以内	0.63	
<b>小计</b>		<b>56,227.75</b>		<b>100.00</b>	

(3) 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报刊费	5,556.00		5,556.00		
房租费		660,170.00	275,070.83		385,099.17
<b>合计</b>	<b>5,556.00</b>	<b>660,170.00</b>	<b>280,626.83</b>		<b>385,099.17</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汽车保险	14,488.67	12,290.88	26,779.55		
报刊费	6,348.00	5,556.00	6,348.00		5,556.00
房租费		660,170.00	660,170.00		
<b>合计</b>	<b>20,836.67</b>	<b>678,016.88</b>	<b>693,297.55</b>		<b>5,556.00</b>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汽车保险	16,557.26	20,335.72	22,404.31		14,488.67
报刊费	15,380.00	6,348.00	15,380.00		6,348.00
房租费		252,034.00	252,034.00		
<b>合计</b>	<b>31,937.26</b>	<b>278,717.72</b>	<b>289,818.31</b>	-	<b>20,836.67</b>

##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 1、银行借款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b>180,000,000.00</b>	<b>150,000,000.00</b>	<b>250,000,000.00</b>

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65.56%，80.74%和86.37%，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编号为JX海宁2015人借08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2日。本合同属于担保人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JX海宁2014保1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JX海宁2014保1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5年5月31日，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编号为JX海宁2015人借17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1日。本合同属于担保人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JX海宁2014保1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JX海宁2014保1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5年5月31日，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

国银行海宁支行”) 签订编号为 JX 海宁 2015 人借 56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2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合同属于担保人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合同的编号为 JX 海宁 2013 保 1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以及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合同的编号为 JX 海宁 2013 保 1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2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签订编号为 JX 海宁 2014 人借 37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本合同属于担保人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合同的编号为 JX 海宁 2013 保 1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以及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合同的编号为 JX 海宁 2013 保 1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签订编号为 JX 海宁 2014 人借 66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本合同属于担保人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合同的编号为 JX 海宁 2014 保 1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以及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合同的编号为 JX 海宁 2014 保 1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签订编号为 JX 海宁 2014 人借 63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本合同属于担保人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合同的编号为 JX 海宁 2013

保 1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合同的编号为 JX 海宁 2013 保 1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编号为 JX 海宁 2014 人借 66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本合同属于担保人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合同的编号为 JX 海宁 2014 保 1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合同的编号为 JX 海宁 2014 保 1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行、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901W150001 的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金额为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沈国甫、邱建强、沈向晟、陈洁、邬利荣、陈民、单云霞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从 ZH-I-FD-(2015)001-C001 至 ZH-I-FD-(2015)001-C007 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承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海宁市建利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欧可丽实业有限公司、海宁吉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超达经编有限公司、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海宁上元皮革有限责任公司、海宁佳信投资有限公司、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从 ZH-I-FD-(2015)001-C008 至 ZH-I-FD-(2015)001-C017 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2、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7,559.00	1,636,075.00	2,578,154.00	115,480.00
职工福利费		191,308.40	191,308.40	
社会保险费		138,561.29	138,561.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176.23	41,176.23	
工伤保险费		12,662.40	12,662.40	
生育保险费		4,132.16	4,132.16	
基本养老保险		72,312.80	72,312.80	
失业保险费		8,277.70	8,277.70	
住房公积金		96,000.00	96,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52.60	15,352.60	
<b>小计</b>	<b>1,057,559.00</b>	<b>2,077,297.29</b>	<b>3,019,376.29</b>	<b>115,480.00</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1,729.00	4,207,518.00	4,011,688.00	1,057,559.00
职工福利费		223,106.87	223,106.87	
社会保险费		270,108.03	270,108.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277.77	82,277.77	
工伤保险费		20,883.24	20,883.24	
生育保险费		-13,596.98	-13,596.98	
基本养老保险		157,976.00	157,976.00	
失业保险费		22,568.00	22,568.00	
住房公积金		217,000.00	217,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668.59	75,668.59	
<b>小计</b>	<b>861,729.00</b>	<b>5,002,096.64</b>	<b>4,797,571.49</b>	<b>1,057,559.00</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6,825.00	3,374,444.00	3,729,540.00	861,729.00

职工福利费		181,371.46	181,371.46	
社会保险费		285,172.98	285,172.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274.47	85,274.47	
工伤保险费		15,699.98	15,699.98	
生育保险费		8,771.36	8,771.36	
基本养老保险		153,498.77	153,498.77	
失业保险费		21,928.40	21,928.40	
住房公积金		199,500.00	199,5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30.64	12,230.64	
<b>小计</b>	<b>1,216,825.00</b>	<b>4,052,719.08</b>	<b>4,407,815.08</b>	<b>861,729.00</b>

### 3、应交税费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	1,417,526.50	3,490,008.22	3,507,568.50
应交城建税	99,226.85	244,300.57	245,529.80
教育费附加	42,525.79	57,184.53	54,812.95
地方教育费	28,350.53	38,123.02	36,541.97
印花税	-	168,158.45	136,512.9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8,350.53	38,123.02	36,541.97
企业所得税	15,820,898.77	29,760,683.09	32,287,127.83
个人所得税	17,432.21	17,157.49	2,011,040.93
<b>合计</b>	<b>17,454,311.18</b>	<b>33,813,738.39</b>	<b>38,315,676.90</b>

### 4、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43,990.80		220,000.00
<b>合计</b>	<b>1,243,990.80</b>		<b>220,000.00</b>

应付利息余额主要为结息日后应付未付的利息。2015年5月31日余额较多，

主要由于银行借款是按季结息,包含了 2015 年 3 月 21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的利息以及结息日后应付未付的利息。

## 5、应付股利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75,000,000.00		
<b>合计</b>	<b>75,000,000.00</b>		

2015 年 2 月 1 日,宏达小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海宁市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1 月 10 日)”的决议。决议规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189.82 万元,按公司各股东投资入股额(原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的 15%进行股东现金分红,为 7500 万元。分红后结余的 2014 年度净利润 689.82 万元,保留在公司“未分配利润”账户。”

上述现金红利于 2015 年 6 月全部发放完毕。

注:由于宏达小贷召开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本期新三板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本次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118.72 万元,小于本次分配的利润 7500 万元,由于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产生利润 3,623.32 万元,不会使公司未分配利润出现负数,不对本期新三板申报造成实质性障碍。

## 6、其他负债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明细如下: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29,600.95	100.00	904,010.32	100.00	70,308.17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729,600.95</b>	<b>100.00</b>	<b>904,010.32</b>	<b>100.00</b>	<b>70,308.17</b>	<b>100.00</b>

其他负债主要系公司对海宁市人民法院的诉讼费和执行款往来以及代收代缴工行商友卡手续费。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729,600.95元、904,010.32元、70,308.17元，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不大，较2013年底有所增加，主要是从2014年起，小额贷款公司的诉讼增加，导致法院的诉讼费和执行款往来款增加。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负债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海宁市人民法院	504,566.12	69.16	非关联方	诉讼费和执行款往来
工行联名卡手续费	109,900.00	15.06	非关联方	代收代缴工行商友卡手续费
应收利息	80,719.39	11.06	非关联方	应收利息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18,500.00	2.54	非关联方	代扣待缴款
社保个人部分	15,915.44	2.18	非关联方	代扣待缴款
<b>合计</b>	<b>729,600.95</b>	<b>100.00</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负债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海宁市人民法院	768,551.12	85.02	非关联方	诉讼费和退回

				执行费
应收利息	68,768.22	7.61	非关联方	应收利息
工行联名卡手续费	33,000.00	3.65	非关联方	代收代缴工行 商友卡手续费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19,000.00	2.10	非关联方	代扣待缴款
社保个人部分	14,690.98	1.63	非关联方	代扣待缴款
<b>合计</b>	<b>904,010.32</b>	<b>100.00</b>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负债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性质
工行联名卡手续费	21,000.00	29.87	非关联方	代收代缴工行 商友卡手续费
应收利息	17,982.19	25.58	非关联方	多收利息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17,000.00	24.18	非关联方	代扣待缴款
社保个人部分	12,225.98	17.39	非关联方	代扣待缴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嘉 兴支公司	2,100.00	2.99	非关联方	收汽车修理保 险赔款
<b>合计</b>	<b>70,308.17</b>	<b>100.00</b>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6,761,782.30	26,761,782.30	19,179,325.35
一般风险准备	12,257,138.52	12,257,138.52	12,257,138.52
未分配利润	32,420,369.25	71,187,171.31	91,579,958.7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1,439,290.07</b>	<b>610,206,092.13</b>	<b>533,016,422.62</b>

2012年，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中第十九条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同时废止。”

根据以上规定，从2013年起，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比例逐步过渡到1.5%。截至2015年5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均为12,257,138.52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比例均在1.5%左右。

## 1、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4,025,986.00	26.81	134,025,986.00	26.81	84,753,879.00	20.67
仲卫娣	7,697,022.00	1.54	7,697,022.00	1.54		
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	36,511,773.00	7.30	36,511,773.00	7.30	29,869,972.00	7.29
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36,511,773.00	7.30	36,511,773.00	7.30	29,869,972.00	7.29
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	33,469,126.00	6.69	33,469,126.00	6.69	27,380,808.00	6.68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4,134,625.00	4.83	24,134,625.00	4.83	19,744,332.00	4.82
海宁市建利纺织有限公司	24,341,184.00	4.87	24,341,184.00	4.87	19,913,316.00	4.86
浙江超达经编有限公司	24,341,184.00	4.87	24,341,184.00	4.87	19,913,316.00	4.86
海宁上元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42,597,071.00	8.52	42,597,071.00	8.52	19,913,316.00	4.86
沈向晟	4,190,241.00	0.84	4,190,241.00	0.84	3,428,000.00	0.84
单云霞	3,801,531.00	0.76	3,801,531.00	0.76	3,110,000.00	0.76
邬利荣	3,006,998.00	0.60	3,006,998.00	0.60	2,460,000.00	0.60
陈民	2,827,882.00	0.57	2,827,882.00	0.57	2,346,000.00	0.57

投资者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陈洁	2,596,286.00	0.52	2,596,286.00	0.52	2,124,000.00	0.52
金富荣	4,022,438.00	0.80	4,022,438.00	0.80	3,290,722.00	0.80
海宁佳信投资有限公司	48,986,628.00	9.80	48,986,628.00	9.80	40,075,545.00	9.77
海宁嘉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34,986.00	3.64
海宁吉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426,477.00	6.09	30,426,477.00	6.09	24,891,643.00	6.07
浙江欧可丽实业有限公司	15,213,239.00	3.04	15,213,239.00	3.04		
邱建强	21,298,536.00	4.26	21,298,536.00	4.26		
周秋飞					7,218,577.00	1.76
海宁市顺盛布业有限公司					12,445,822.00	3.04
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891,643.00	6.07
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					17,424,151.00	4.25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410,000,000.00	100.00

##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871,669.37	7,307,655.98		19,179,325.3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871,669.37	7,307,655.98		19,179,325.3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179,325.35	7,582,456.95		26,761,782.3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9,179,325.35	7,582,456.95		26,761,782.3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761,782.30			26,761,782.30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26,761,782.30</b>			<b>26,761,782.30</b>

根据2013年及2014年股东会决议：2013年度和2014年度法定盈余公积的计提比例为当期净利润的10%。

### 3、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风险准备	11,368,765.70	888,372.82		12,257,138.52
<b>合计</b>	<b>11,368,765.70</b>	<b>888,372.82</b>		<b>12,257,138.52</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风险准备	12,257,138.52			12,257,138.52
<b>合计</b>	<b>12,257,138.52</b>			<b>12,257,138.52</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风险准备	12,257,138.52			12,257,138.52
<b>合计</b>	<b>12,257,138.52</b>			<b>12,257,138.52</b>

###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b>71,187,171.31</b>	<b>91,579,958.75</b>	<b>88,199,427.72</b>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33,197.94	75,824,569.51	73,076,559.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82,456.95	7,307,655.98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88,372.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000,000.00	61,500,000.00	61,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7,134,900.00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32,420,369.25</b>	<b>71,187,171.31</b>	<b>91,579,958.75</b>

1) 根据2013年1月20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61,500,000.00元。

2) 根据2014年2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61,500,000.00元。

3) 根据2015年2月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75,000,000.00元。

##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沈国甫	公司董事长，通过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73%的股份
周利华	沈国甫之妻
沈珺	沈国甫之子，通过海宁佳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48%的股份
许建新	公司董事
应利康	公司董事
杨农富	公司董事
沈向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云霞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洁	公司监事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6.8052%股份的股东，沈国甫持有该公司 21.36%的股份
海宁佳信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79733%股份的股东，沈珺持有该公司 76.1905%的股权
海宁上元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8.5194%股份的股东
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3024%股份的股东
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3024%股份的股东
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6.6938%股份的股东
海宁吉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6.0853%股份的股东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周利华持有该公司 30.00%股权，沈珺持有该公司 66.52%的股份

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沈国甫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沈珺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沈国甫担任该公司董事；沈珺持有该公司 8.7%的股权；周利华持有该公司 3.9%的股权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沈珺担任该公司董事，持有该公司 13.304%的股权；周利华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
浙江大众皮业有限公司	许建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持有该公司 11.55%的股权；其妻刘玉琴持有该公司 8.45%的股权
海宁市大元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应利康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45.857%的股权

## (二) 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5月31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其他应收款	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1,250.00

(1) 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往来款项主要为 IC 卡押金。

### 2、关联租赁情况(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5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广告位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275,070.83	660,170.00	252,034.00
沈珺	办公场地	40,000.00		40,000.00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4/16	2016/4/16	委托交通银行发放贷款

#### 4、其他关联交易

(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分别向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 53,613.38 元、55,894.60 元、25,245.24 元。

(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分别向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 85,165.00 元、55,452.00 元、55,452.00 元。

(3) 2013 年度借款人海宁市华丰农资有限公司无法归还借款，公司申请法院拍卖其担保人嘉兴市久通商务有限公司资产，因三次拍卖均流拍，故公司申请法院变卖前述资产，该资产由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受让，受让变卖价格 2,200.00 万元。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必要性分析：①公司与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为门禁IC卡押金。公司向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支付相对应的门禁IC卡押金，截至2015年5月31日，往来款余额较小。

②公司与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办公场地租赁，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该办公楼位于海宁市海洲西路218号宏达大厦第3层上302-312室，地理位置非常优越，旁边有行政中心，烟草局、交通局、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等单位落户在周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③公司与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关联立柱广告的租赁，主要系公司通过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实现对外宣传，拓展信贷市场。

④公司与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关联水电费采购，公司租赁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办公楼，水电费先由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与电力局及自来水公司结算，再根据公司的使用量结算。

⑤公司与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关联物业费采购，公司租赁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办公楼，物业费先由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与物业公司结算，再根据公司的租赁面积进行结算。

⑥公司与沈珺关联办公场地租赁，公司租赁沈珺位于海宁市许村镇天顺路240号，用于许村服务中心办公楼，地址位置优越，方便公司开展业务。

⑦公司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业务，由于浙江省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要求较高，导致公司的融资金额不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交通银行向关联方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融资。

⑧公司与同济大学浙江学院的变卖资产关联方交易，根据2013年5月24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13）嘉南执民字第891-2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为嘉兴市久通商务有限公司，拍卖标的经过三次流拍后，法院于2013年10月10日发布公告，对上述拍卖标的进行公开变卖，2013年11月12日，同济大学浙江学院以2200万元成交。

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

## 5、关联方担保

### （1）关联方为宏达小贷银行借款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国甫、沈向晟、单云霞、陈洁、海宁吉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海宁上元皮革有限责任公司、海宁佳信投资有限公司、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宏达小贷	50,000,000.00	2015/4/16	2016/4/15	否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海	连带保证	宏达小贷	20,000,000.00	2014/7/22	2015/7/21	否

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宏达小贷	25,000,000.00	2014/10/27	2015/10/26	否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宏达小贷	20,000,000.00	2014/11/27	2015/8/26	否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宏达小贷	20,000,000.00	2014/12/11	2015/6/11	否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宏达小贷	20,000,000.00	2014/12/11	2015/9/11	否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宏达小贷	15,000,000.00	2015/3/4	2016/3/4	否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宏达小贷	10,000,000.00	2015/4/21	2016/4/20	否

(2) 关联方向宏达小贷公司贷款客户提供担保

关联方	2015年1-5月贷款本金	2014年度贷款本金	2013年度贷款本金
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0
海宁市大元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浙江大众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000,000.00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2,000,000.00
杨农富	1,280,400.00	28,216,300.00	28,015,000.00
<b>小计</b>	<b>6,280,400.00</b>	<b>56,216,300.00</b>	<b>65,015,000.00</b>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原则上，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进行担保参照浙江省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执行。浙江省金融办浙金融办[2013]12号《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的通知》对其监管的小贷公司的关联贷款及其他关联交易有如下监管要求：

小额贷款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得有以下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

(一) 向股东直接发放贷款的；

(二) 向股东关联方(指小额贷款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直系亲属、小额贷款公

司法人股东的母、子公司、股东、高管)发放贷款，且贷款余额合计超过资本金5%；

(三) 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典当、拍卖、寄售行等发生业务往来；

(四) 公司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或违反公司规定为客户提供担保等违规经营行为；

(五)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此外，在符合浙江省金融办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下，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提供融资性担保等业务，需经董事会审计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六、其他注意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进展情况
吕伟达	1,000,000.00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董相红	400,000.00	尚未判决
吴明楚	300,000.00	尚未判决
合计	1,700,000.00	

上述未决诉讼涉及的贷款担保较为充分。公司已对该类贷款划分为关注类、次级类贷款，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类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 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5、支付股东股利。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 1、2013 年度分配股利情况

2014 年 2 月 7 日，宏达小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海宁市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 12 月 25 日)”的决议。决议规定：

“截至 2013 年 12 月，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579.77 万元，按公司各股东投资入股额（原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的 15%进行股东现金分红，为 6150 万元。分红后结余的 2013 年度净利润 429.77 万元，保留在公司“未分配利润”账户。”

上述现金红利于 2014 年 6 月全部发放完毕。

#### 2、2014 年度分配股利情况

2015 年 2 月 1 日，宏达小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海宁市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1 月 10 日)”的决议。决议规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189.82 万元，按公司各股东投资入股额（原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的 15% 进行股东现金分红，为 7500 万元。分红后结余的 2014 年度净利润 689.82 万元，保留在公司“未分配利润”账户。”

上述现金红利于 2015 年 6 月全部发放完毕。

注：由于宏达小贷召开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本期新三板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本次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118.72 万元，小于本次分配的利润 7500 万元，由于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产生利润 3,623.32 万元，不会使公司未分配利润出现负数，不对本期新三板申报造成实质性障碍。

## 八、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九、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6.21	13.76	1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7	12.96	13.38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6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16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稳定在 14%左右，处于较高的水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稳定在 13%左右，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净资产增加，但是净利润增加幅度不大。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45%	23.34%	35.19%
流动比率（倍）	3.08	4.28	2.84
速动比率(倍)	3.08	4.28	2.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45%、23.34%和 35.19%，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

## （三）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7,471.59	108,653,868.18	46,352,09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	-132,038.00	-33,6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7,327.19	-114,673,383.50	-47,499,553.13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618,557.56	131,527,834.77	129,159,09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3,519.74	7,887,096.58	10,795,500.26
客户贷款净增加额	45,023,728.14	-15,396,313.19	59,819,934.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97.12	65,423.78	107,38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9,101.57	4,806,266.64	4,445,42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98,501.28	33,504,894.28	17,045,84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920.78	7,780,791.66	12,183,9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7,471.59	108,653,868.18	46,352,095.88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客户贷款净增加以及支付了 2014 年度的税费；2014 年较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6,230.18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外客户贷款减少所致。

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净利润	36,233,197.94	75,824,569.51	73,076,559.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1,039.37	4,991,906.25	3,845,103.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021.00	157,972.21	205,046.2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3,777,499.37	14,039,600.87	17,401,1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50,313.69	15,115,965.43	-61,580,977.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75,915.58	-1,476,146.09	13,405,263.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7,471.59	108,653,868.18	46,352,095.88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38.00 元和-33,630.00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是购买固定资产，金额较小。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6,717.3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为了控制业务风险，有选择的缩小了业务规模，归还了部份的银行融资，导致增加了 6,717.3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十、风险因素**

### **(一) 区域内实体经济结构调整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的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7.64%、98.29% 和 97.60%，公司业务的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且公司业务集中在海宁地区，一旦海宁地区产业结构发生调整或经济发展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全面评估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尚需时间检验。另外，由于公司员工人数较少，由此导致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不足，将会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内部控制风险。

### **(三) 贷款发放较大程度依赖客户的信用**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中保证贷款占比分别为 92.21%、92.96% 和 91.54%。保证贷款与有资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相比较，具有一定风险。如果发生经济滑坡或客户面临行业危机，保证贷款的违约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四）牌照监管风险**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而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浙金融办[2013]12号）的规定：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指导、组织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监管处置。涉及到重大风险监管处置并需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的，由省金融办提交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确认后实施。对市、县金融办未发现或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力的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行为，省金融办牵头组织或责成相关市、县金融办进行相应监管处置。由于该行业的特殊性质，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重大变更等都需要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批，公司业务的开展以拥有小额贷款公司牌照为前提，若公司未来年份未通过省金融办的监管审查，将有可能被撤销小额贷款公司牌照，以致于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 **（五）未决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因试图向客户按照贷款合同回收欠款或者向担保人追偿，产生或涉及部分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全部贷款实施五级分类，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特征进行衡量，并按照规定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部分已做出裁决并得到执行，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

#### **（六）行业监管及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所处行业受各级政府金融办、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工商局等多个部门监管，目前尚无行业统一的管理办法，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因此，未来如果对口监管部门调整、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范围、融资渠道、信贷标准等产生重大影响。

#### **（七）业务类型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类型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提供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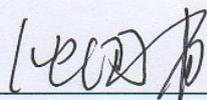
额贷款的利息收入。由于信贷业务本身具有较高的风险性，一旦信贷业务发生风险，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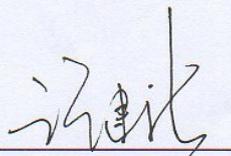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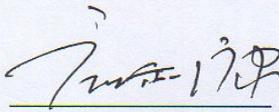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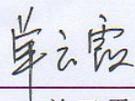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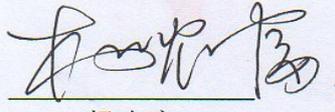
  
沈国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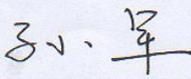
  
许建新

  
应利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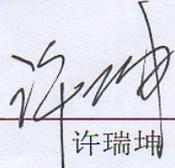
  
沈向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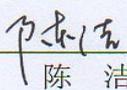
  
单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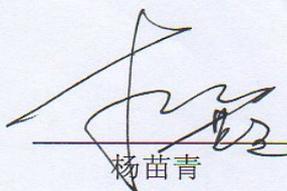
  
杨农富

  
孙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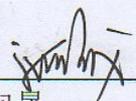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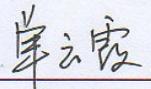
  
许瑞坤

  
陈 洁

  
杨苗青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向晨

  
单云霞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许焰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许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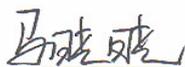
刘婷



罗建成



张东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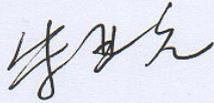
马晓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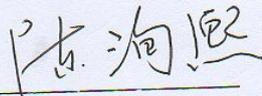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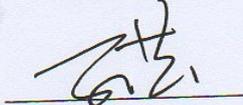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朱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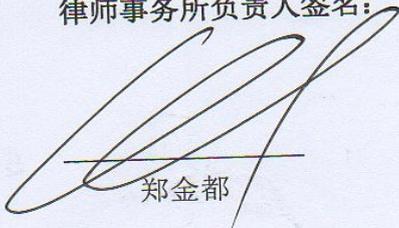


陈洵熙



孙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郑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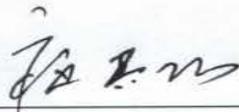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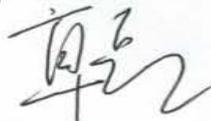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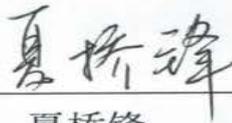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施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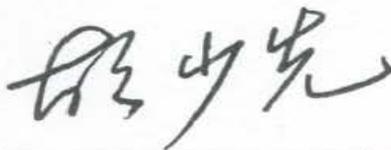


章 磊



夏桥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